



壹、日程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度全國友善校園學務與輔導工作傳承研討會」日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講座
08：30-09：00	報到	
09：00-09：20	開幕式 致詞歡迎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官 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吳榕峯局長
09：20-10：50	103 年度 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之核心理念與推動重點 業務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官
10：50-11：00	休息	上安國小/至善國中
11：00-12：30	經驗分享 2 場 (分享推動友善校園策略 及縣市特色發展)	主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官 分享縣市：新竹縣 分享縣市：新竹市
12：30-13：30	午餐	上安國小/至善國中
13：30-15：00	經驗分享 1 場 (分享推動友善校園策略 及縣市特色發展)	主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官 分享縣市：臺中市
15：00-15：20	休息	上安國小/至善國中
15：20-16：40	業務交流 & 綜合座談	主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官
16：40	散會	





貳、實施計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度全國友善校園學務與輔導工作

傳承研討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 102 年度施政計畫及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

貳、目的：

- 一、落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度施政方針之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並強化中輟學生輔導及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校園正向管教措施。
- 二、營造平等尊重的友善校園，鼓勵各縣市政府依其區域整體發展，融入社區特色文化，提供師生安全溫馨的優質校園環境，營造各校特色之校園生態，建構和諧溫馨的校園情境。
- 三、分享、傳承全國各縣市政府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的工作經驗，提昇執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品質與效益。
- 四、促進全國各縣市政府執行學生事務及諮商輔導等工作縱橫向互動與聯繫、溝通行政觀念、業務交流及資源整合，以增強全國學務工作與輔導專業橋樑的鏈結。

參、主辦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學校：臺中市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40757 臺中市西屯區上安路 156 號)

協辦學校：臺中市西屯區至善國民中學(407 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 308 號)

陸、辦理日期：102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

柒、活動地點：臺中市西屯區至善國民中學(407 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 308 號)

捌、與會對象：預計 200 名。

一、教育部代表：教育部 5 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 名。(合計 15 人)

二、縣市政府代表：

- (一)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科(課)長、承辦人員。
- (二) 各縣市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校長、中輟資源中心學校校長、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校長、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校長、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校長。
- (三) 各縣市參與人數：(含工作人員合計 185 人)
 1. 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彰化縣：每一縣市 9 人 (合計 63 人)
 2. 屏東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每一縣市 6-7 人 (合計 55 人)
 3. 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每一縣市 3 人 (合計 18 人)
 4. 工作人員: 49 人

玖、活動內容與流程(詳日程表)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重點業務說明。



- 二、經驗分享與交流/專題講座。
 - 三、縣市交流與討論。
 - 四、綜合座談。
 - 五、賦歸。
- 拾、報名須知：
- 一、報名日期：102 年 10 月 10 日（星期四）十二時前上網報名；一律採取線上報名：請與會人員自行上網登錄。
 - （一）報名網址：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inservice.edu.tw/>)(課程代碼:1390940)。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 (<https://lifelonglearn.dgpa.gov.tw/>) (課程代碼:387075600Y)。
 - （二）報名程序：
報名資料填妥後，請各該縣市政府彙整所選派人員後，通知個別上網報名，並請將網頁報名表（詳附件 2）印出送請機關首長用印後，傳真至承辦學校：臺中市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傳真：04-24527331），並與該校聯繫確認（電話：04-24527322）。
 - 二、各縣市分配參加人員及人數（詳附件 4），務請全程參與本傳承研討會，如有特殊理由無法出席，請至遲於 102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前通知承辦學校：臺中市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並應先行報請縣市政府擇訂適合人選代理，與會全程參加。本研習攸關各縣市推動 103 年友善校園推動及經費核撥，請務必派員全程參與！
 - 三、請各服務機關學校核准與會人員公（差）假，並依規定自行支給差旅費。
- 拾壹、全程參加研習人員核給研習時數 6 小時。
- 拾貳、交通方式：
- 一、專車接送：〈一〉 高鐵烏日站 7 號出口，上午 8 時 30 分接駁。
〈二〉 臺中火車站出口左前方金沙百貨門口，上午 8 時 20 分接駁。
 - 二、自行前往者請於上午 8 時 50 分前進入臺中市西屯區至善國中後門停放車輛。(相關交通資訊及停車位置將再公告、通知與會人員)
- 拾參、獎勵：計畫完成後，相關承辦人員依規定從優敘獎。
- 拾肆、聯絡方式：
- 一、聯絡人：臺中市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學務處主任蘇子傑
 - 二、聯絡地址：臺中市西屯區上安路 156 號
 - 三、聯絡電話：04-24527322 分機 721
 - 四、傳真電話：04-24527331
 - 五、E-mail 信箱：poyo@saes.tc.edu.tw
- 拾伍、另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環保筷。
- 拾陸、本實施計畫由承辦直轄市、縣(市)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參與人員名冊

編號	縣市	所屬單位	職稱	姓名	車次
001		國教署學務校安組學輔科	專門委員	葉信村	自行前往
002		國教署學務校安組學輔科	科員	廖元祺	自行前往
003		國教署學務校安組學輔科	科員	張世忠	自行前往
004		國教署學務校安組學輔科	教官	李文峰	自行前往
005		國教署學務校安組學輔科	教官	王獻芬	自行前往
006		國教署學務校安組學輔科		童郁詠	自行前往
007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科長	黃盟惠	高鐵甲車
008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股長	顏君竹	高鐵甲車
009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股長	盧婉婷	高鐵甲車
010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股長	林翠玟	高鐵甲車
011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教師	高麗安	高鐵甲車
012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教師	陳秉筠	高鐵甲車
013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約聘護理師	陳玉純	高鐵甲車
014	高雄市	高雄高工	主任輔導教師	蘇盈方	高鐵甲車
015	高雄市	高雄市仁美國小	學務主任	黃雅雲	高鐵甲車
016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專員	陳香君	高鐵甲車
017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股長	林沛雨	高鐵甲車
018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輔導員	楊雅茹	高鐵甲車
019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輔導員	歐志華	高鐵甲車
020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辦事員	許彤竹	高鐵甲車
021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輔導員	王小芸	高鐵甲車
022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輔導員	余昆旺	高鐵甲車
023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輔導員	黃淑麗	高鐵甲車
024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科長	林琬琪	自行前往



編號	縣市	所屬單位	職稱	姓名	車次
025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中等教育科科长	劉朝芳	自行前往
026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中等教育科助理員	馮泯諭	自行前往
027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中等教育科辦事員	莊則政	自行前往
028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中等教育科輔導員	劉貞芳	自行前往
029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股長	陳怡如	自行前往
030	臺中市	臺中市光榮國中	校長	楊寶旺	自行前往
031	臺中市	臺中市美群國小	校長	邱家麟	自行前往
032	臺中市	臺中市文心國小	校長	饒彩彬	自行前往
033	臺中市	臺中市至善國中	校長	張美麗	自行前往
034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科員	廖銘惠	自行前往
035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科員	吳佩倫	自行前往
036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調用教師	劉倩梅	自行前往
037	桃園縣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股長	王馨玲	自行前往
038	桃園縣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候用校長	侯坤鎰	自行前往
039	桃園縣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候用校長	林益鋒	自行前往
040	桃園縣	桃園縣仁和國中	校長	王威傑	自行前往
041	桃園縣	桃園縣大竹國中	主任	楊麗華	高鐵甲車
042	桃園縣	桃園縣過嶺國中	主任	徐翠昭	高鐵甲車
043	桃園縣	桃園縣中埔國小	校長	鄭友泰	自行前往
044	桃園縣	桃園縣永福國小	校長	李安邦	自行前往
045	桃園縣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科員	賴盈汝	高鐵甲車
046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股長	林心萍	自行前往
047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調用教師	徐百源	自行前往
048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調用教師	洪毓璟	自行前往
049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調用教師	郭國成	自行前往



編號	縣市	所屬單位	職稱	姓名	車次
050	臺南市	臺南市文賢國中	輔導主任	沈惠娟	自行前往
051	臺南市	臺南市和順國中	學務主任	李舒婷	自行前往
052	臺南市	臺南市崇明國中	輔導主任	胡朝義	自行前往
053	臺南市	臺南市新進國小	組長	黃郁君	自行前往
054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科長	白淑如	自行前往
055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科員	陳綰婷	高鐵乙車
056	彰化縣	彰化縣秀水國小	校長	王材源	自行前往
057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調府教師	蔡淑芬	自行前往
058	彰化縣	彰化縣線西國小	校長	黃馭寰	自行前往
059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科員	黃豐茜	高鐵乙車
060	彰化縣	彰化縣太平國小	校長	蔡幸娟	自行前往
061	彰化縣	彰化縣學輔諮商中心	主任	方惠生	自行前往
062	彰化縣	彰化縣福興國中	教師	許瀨月	自行前往
063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科長	楊英雪	高鐵乙車
064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科員	蔡學斌	高鐵乙車
065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科員	黃純婷	高鐵乙車
066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科員	李振康	高鐵乙車
067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	科長	黃玉鳳	高鐵乙車
068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	輔導員	范素惠	高鐵乙車
069	新竹縣	新竹縣成功國中	校長	黃增新	高鐵乙車
070	新竹縣	新竹縣成功國中	主任	邱玉玫	高鐵乙車
071	新竹縣	新竹縣新埔國中	校長	鍾敏菁	高鐵乙車
072	新竹縣	新竹縣東海國小	主任	李志豪	高鐵乙車
073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課程督學	詹吉翔	車站丙車
074	苗栗縣	苗栗縣鶴岡國中	校長	湯秀琴	自行前往



編號	縣市	所屬單位	職稱	姓名	車次
075	苗栗縣	苗栗縣富田國小	校長	邱雅玲	車站丙車
076	苗栗縣	苗栗縣苑裡高中	校長	徐永鴻	自行前往
077	苗栗縣	苗栗縣公館國中	校長	曾上濱	自行前往
078	苗栗縣	苗栗縣三灣國中	校長	鍾萬煌	車站丙車
079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課程督學	林家如	自行前往
080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科員	紀忠良	自行前往
081	南投縣	南投縣平和國小	校長	吳錦謀	自行前往
082	南投縣	南投縣名間國小	校長	黃美鳳	自行前往
083	南投縣	南投縣南光國小	校長	莊淑貞	自行前往
084	南投縣	南投縣草屯國中	輔導主任	蘇美娟	自行前往
085	南投縣	南投縣輔諮中心	主任	卓宏興	自行前往
086	雲林縣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學管科科长	林慧蓉	自行前往
087	雲林縣	雲林縣石榴國中	校長	王昇燦	車站丙車
088	雲林縣	雲林縣文昌國小	校長	梁博雍	自行前往
089	雲林縣	雲林縣石榴國小	校長	顏錦惠	車站丙車
090	雲林縣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輔導員	丁麗美	車站丙車
091	臺東縣	臺東縣學輔諮商中心	社工	許琇雯	車站丙車
092	臺東縣	臺東縣學輔諮商中心	主任	林素芬	車站丙車
093	基隆市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科長	陳淑貞	高鐵乙車
094	基隆市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科員	郭佳雯	高鐵乙車
095	新竹市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科長	黃玉梅	自行前往
096	新竹市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借調老師	張鳳玲	自行前往
097	新竹市	新竹市內湖國小	校長	胡如茵	高鐵乙車
098	連江縣	連江縣政府教育局	支援教師	陳學中	高鐵乙車
099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學管科科长	翁書敏	高鐵甲車



編號	縣市	所屬單位	職稱	姓名	車次
100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督學	林毓敏	自行前往
101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輔導員	游彥中	高鐵甲車
102	花蓮縣	花蓮縣光復國民中學	校長	古基煌	高鐵甲車
103	花蓮縣	花蓮縣宜昌國民小學	校長	謝瑞榮	車站丙車
104	花蓮縣	花蓮縣嘉里國民小學	校長	孫月眉	高鐵甲車
105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調用教師	陳憶茹	車站丙車
106	澎湖縣	澎湖縣石泉國小	校長	蘇美仁	高鐵乙車
107	嘉義縣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科員	楊于世	高鐵乙車
108	嘉義縣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輔導員	李筱涓	高鐵乙車
109	嘉義縣	嘉義縣民雄國中	輔導主任	張文堯	高鐵乙車
110	嘉義縣	嘉義縣水上國中	輔導主任	林佳昌	自行前往
111	嘉義縣	嘉義縣溪口國小	校長	何嘉祥	高鐵乙車
112	嘉義縣	嘉義縣大同國小	輔導主任	姚博文	自行前往
113	嘉義縣	嘉義縣新港國中	輔導主任	官美卉	車站丙車
114	臺北市	臺北市萬華國中	輔導主任	王福從	高鐵甲車
115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中等教育科	約僱科員	張宜婷	高鐵甲車
116	臺北市	臺北市學輔諮商中心	社工師	陳盈靜	高鐵甲車
117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	科員	田宜庭	高鐵甲車
118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	科員	詹淑惠	高鐵甲車
119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綜合企劃科	企劃師	蔣瑞娟	高鐵甲車
120	臺北市	臺北市弘道國民中學	學務主任	江坤樹	高鐵甲車

未完成報名人員，將於研習會後補登

102 年度全國友善校園學務與輔導工作傳承研討會

工作組織與分工表

組別	姓名	現職	工作項目
友善校園 總召集人	吳清山	國教署署長	主導全程活動
傳承研習 召集人	吳榕峯 楊國隆	教育局局長 國教署學務校安組長	督導全程活動
副召集人	王鳳鶯 葉俊傑 王銘煜	國教署學務校安組副 組長 教育局副局長 教育局副局長	督導全程活動
指導組	組長：黃秀茶 副組長：謝昌運 承辦人：李嘉玉	國教署學務校安組學 輔科科長 國教署學務校安組學 輔科專員	1. 發文計畫通知全國各縣市 2. 發文給講師及主持人公假 3. 新聞稿及媒體宣傳 4. 機動接待媒體記者 5. 總會場主持
總幹事	林琬琪	教育局小教科科長	籌辦全程活動
副總幹事	張美麗 林銘宗	至善國中校長 上安國小校長	1. 執行全程活動 2. 執行該組全程活動
指導組	組長：黃秀茶 副組長：李嘉玉	科長 專案助理	1. 發文計畫通知全國各縣市 2. 發文給講師及主持人公假 3. 新聞稿及媒體宣傳 4. 機動接待媒體記者 5. 總會場主持及司儀
行政組	組長：陳怡如 組員：吳佩倫 劉倩梅	教育局小教科 教育局小教科 樹義國小候用校長	1. 研擬工作計畫 2. 各項工作協調聯絡 3. 活動擬定及編列經費概算 4. 臨時交辦事項
交通組	組長：蘇子傑 副組長：盧炎成 張雅甄	上安國小學務主任 上安國小衛生組長 上安國小設備組長	1. 規劃高鐵來回接送事宜 2. 規劃火車站來回接送事宜 3. 招募 4 名志工擔任服務員 4. 負責拍照
報到組	組長：蘇惠美 副組長：勞子菁 高續如 組員：王愷寧	至善國中輔導主任 上安國小教務主任 上安國小人事主任 上安國小教學組長	1. 辦理籌備會第 1、3 次 2. 受理活動報名、辦理各校工 作人員報到事宜 3. 安排分組分享地點



	李宜敏 周青萍	至善國中輔導組長 至善國中資料組長	4. 引導各校依序至活動區 5. 接待長官、貴賓 6. 負責拍照
議程組	組長：陳建羽 副組長：游雅玲 王鐸	上安國小輔導主任 上安國小輔導組長 上安國小資料組長	1. 講師邀請及接待 2. 主持人邀請及接待 3. 辦理籌備會第 2 次 4. 受理研習活動簽到安排 5. 研習手冊印製、分發 6. 招募志工擔任服務員 7. 負責拍照、總會場及分組會議記錄
總務採購組	組長：陳華玲 副組長：吳靜怡	上安國小總務主任 上安國小事務組長	1. 相關經費概算及核銷 2. 製作立牌、引導標示牌、桌牌、海報、紅布條 3. 器材採購
總務場地組	組長：柯淑女 副組長：洪美亮	至善國中總務主任 至善國中事務組長	1. 場地規劃佈置及協調、會場美綠化〈含動線規劃—檢視資料區、貴賓休息區、用餐區、分組及共同研習區〉 2. 相關經費概算及核銷 3. 準備茶水及午餐 4. 活動桌椅安置、資料擺放 5. 工作人員餐點調查及採購〈含籌備會〉 6. 便當發放、茶水準備及善後 7. 場地清潔及維護
活動組	組長：葉競聲 副組長：鄭春女 黃冠元	至善國中訓導主任 至善國中訓育組長 至善國中生教組長	1. 協助工作人員教育訓練 2. 活動流程安排掌控 3. 現場安全維護 4. 協助會場秩序維持 5. 負責拍照
醫護組	護理師	至善國中護理師	1. 緊急傷病處理 2. 協助偶發事件





肆、業務重點

一、10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核心理念與推動重點業務說明

「友善校園」乃立基於學校本位管理之觀點，強調學校教師及學生在進行教與學的歷程上「如師如友，止於至善」，任何教育活動以及輔導管教措施均可建立在「友善校園」的基礎上導入正向積極之心理態度，主要工作內涵包括學生輔導、關懷中輟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等，建立系統輔導機制管道，和諧校園文化。

為有效執行及提升活動品質，103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規劃與執行，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整合相關行政組織與資源，規劃年度工作計畫，落實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請地方政府檢視上（102）年度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情形，並考量教育政策重點、學校及教師實際需求，本於權責結合社區輔導資源，擬訂所屬年度整體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並納入所屬年度督導項目（請提列具體實施策略、目標、自我評量方法，規劃各項活動之主要參與對象、人數及梯次，並嚴謹審查及統整所屬學校提報之各項活動計畫），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前提報本署審查。

(二) 編列年度經費預算

本署配合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政策規劃，考量高中（職）學校之需求、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及學生學習權，編列 103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各地方政府應考量地方需求、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學生學習權以及教育部其他專案補助經費，編列 103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其中，103 年度中央（行政院）對各地方政府教育設施補助經費（含中途學校之加計權數），應優先編列勻支。

(三) 建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資料庫

請本於權責建立所屬單位及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資料庫（其分類指標應包括：專業督導、講師、實務工作者），並有效運用。要求所屬學校會同人事室彙整校內教師參加過各類研習名單與時數，有效掌握所屬各項中心學校資源，做好人力管理與評估工作，區隔各種研習活動對象，建立教師進修護照。教學、學務及輔導人力應交互支援，俾益資源有效運用及提升研習活動效益。

(四) 地方政府強化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業務傳承及標準作業流程

為落實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並減少因業務輪替或業務交接影響執行成效，請地方政府規劃業務傳承標準作業流程。

(五) 妥適規劃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

各項在職教育應力求具體充實，舉凡課程、講座、分組提綱、場地安排、經費預算等，應具體明列，切合主題。另請於舉辦各層級校長或主任會議時，提列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政策或議題，併同討論。

另為避免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因參與研習，影響學生學習權，於規劃所屬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之在職教育時，研習時間以週末、寒暑假為原則；地點則以就近或方便之場地為主。每一學期校長、主任或教師，出差參加校外相關輔導研習活動至多以四次為原則（學生不在學校期間及參與任務性、專業性之研習或會議，不在此限）。另請鼓勵學校辦理校內教師研習，讓老師有充分的時間教學。凡報名參加研習者，如有特殊理由無法出席，至遲應於活動辦理前三天通知承辦學校，否則一律派員參加，避免資源浪費。無故不到或中途離席者，應由本署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發函通知所屬學校，另副知本署。



(六) 督導所屬中小學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之檢核及訪視

本署及地方政府就所辦理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之各項工作執行情形進行評估及檢討。

另請本署及地方政府應本於權責，就整體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情形進行年度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供本署參考。

(七) 配合政策重點

103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議題推動重點，宜將聘任專任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落實與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防制人口販運議題、兒童及少年保護（含高風險家庭評估與轉介）、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與目睹兒童及少年之輔導（含網絡合作）、強化兒童少年自我保護意識、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生命教育、學生生涯輔導工作、校園正向管教、品德教育、人權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智慧財產權等工作，納入年度計畫課程；另地方政府輔導網路應配合教育部學生輔導資訊網定期進行資料管理、更新與維護。

(八) 地方政府 103 年度提報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之注意事項，提送計畫前，請檢視下列項目：

1. 擬訂年度工作計畫：請各地方政府檢視上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情形，並考量政策重點、教育部其他專案補助計畫、學校及教師實際需求，本於權責結合社區輔導資源，擬訂 10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整體計畫，並納入所屬年度督導項目（須提列具體實施策略、目標、自我評量方法，規劃各項活動之主要參與對象、人數及梯次，並嚴謹審查及統整所屬學校提報之各項活動計畫）。

2. 整合各項工作會議：鑑於地方政府反應，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會議繁多，為提昇開會效率，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得視實際需要整合各項相關工作會議，並於會中分主題或議題討論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以增進工作推展實質效益。
3. 請於提報計畫前審視相關內容：
 - (1) 確認以地方政府為主體，提出整體性計畫，而非各承辦學校計畫的拼湊。
 - (2) 年度計畫應交由「輔導工作輔導團」研擬，得邀集地方政府之強迫入學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人權教育諮詢小組會議及輔導工作輔導團諮詢顧問（學者專家），並得諮詢校外會、少年隊代表、警政單位、社政單位、醫政單位、司法單位及相關民間團體之學者專家或資深校長等顧問意見，共同研擬計畫之策劃與諮詢事宜，並檢附輔導工作輔導團會議紀錄及簽到單。
 - (3) 請於計畫中提列各類型中介教育措施（合作式中途班、資源式中途班）申請計畫；確認所報計畫已有諮詢顧問簽名。
 - (4) 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5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需由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擬後，併同其他友善校園年度計畫報部，並於定期召開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中追蹤執行進度與檢討。
 - (5) 涉及經費部分，應確認縣（市）政府相關主管人員均已核章。
 - (6) 年度各項研習或活動請填報「教育部補助或委辦學生事務與輔導各項工作計畫執行成效摘要表」、「○○年度○○研習（活動）」意見回饋表」。
 - (7) 活動租用大客車，請參考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所訂定「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
 - (8) 辦理各項活動之安全管理相關事宜，請依內政部訂頒「各



項活動安全管理指導綱領」進行安全管理，以維與會人員安全。

(9) 辦理各項會議與研討(習)會時，請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確實執行。

(10) 辦理各類研習活動應備齊(惟視各類不同活動性質酌予調整計畫項目): ①計畫名稱; ②計畫依據; ③計畫目標; ④主辦機關、承辦單位; ⑤辦理日期; ⑥活動地點; ⑦參加人員; ⑧程序表或流程; ⑨報名時間及相關事宜; ⑩參加人員請核准○○假，並核給研習時數○小時; 執行期程/預期效益; 經費數量部分應明列人/輛/天/份/時...，工作人員比例為出席與會人員之10%。

4. 經費申請與經費編列標準，請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該要點請逕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http://www.tpde.edu.tw/>】→「法令規章」→「選擇單位：主計室」→「編號3.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下載。

(九) 地方政府 10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量暨經費一覽表

※本表請另傳送電子檔予本署（電子郵件：e-3107@mail.tpde.edu.tw）

工作項目	執行事項	審查原則/補助項目與經費額度	審查結果	
一、縣(市)政府行政運作：規劃/執行/考核/評估	輔導工作輔導團	1. 召開輔導工作輔導團會議 (1) 督導會報 (2) 分組會議	(1) 審查原則： A. 提送輔導工作輔導團組織名冊。 B. 檢附縣(市)協調規劃年度工作之會議紀錄及簽到單。 (2) 補助工作項目與經費上限：提報 103 年度輔導工作輔導團之會議計畫 A. 督導會報：全員參與，全年度至少召開達 2 次（上半年與下半年各 1 次）以上；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提供諮詢。每場次最高補助 5 萬元。 B. 分組會議：可分組召開或合併辦理；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提供諮詢。每場次最高補助 2 萬元，最多補助 10 個場次。	檢核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提送輔導工作輔導團組織名冊（請標示各分組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縣(市)協調規劃年度工作之會議紀錄及簽到單。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 103 年度輔導工作輔導團會議計畫（應含各次開會期程及議程）。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_____元； 附帶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補助： 理由：_____。
	2. 辦理傳承研討工作	(1) 補助工作項目與經費上限： A. 辦理國民中小學校長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檢討及策進研討會。每場次最高補助 10 萬元。 B. 辦理國民中小學學務主任暨生教/訓育組長傳承研討會。每場次最高補助 5 萬元。 C. 辦理國民中小學輔導主任暨輔導組長傳承研討會。每場次最高補助 5 萬元。 (2) 辦理議題說明：除友善校園之各項工作報告外，辦理議題須含有兒童少年保護（含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和目睹家庭暴力、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等之內容等），各場次須達至少 40 分鐘以上。	檢核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左列 3 項研討會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內容能確實達成傳承工作（應儘量避免靜態的專家學者講課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議題確實含有兒童少年保護(含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和目睹家庭暴力、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等之內容等)，各場次須達至少 40 分鐘以上。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_____元； 附帶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補助： 理由：_____。	



工作項目	執行事項	審查原則/補助項目與經費額度	審查結果
二、友善校園 學生事務與 輔導工作	(一) 學生 輔導	1. 學生輔導 資源中心 學校	<p>(1) 審查原則：</p> <p>A. 詳列組織與職掌。</p> <p>B. 提供年度工作期程表。</p> <p>C. 強化區域內學校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p> <p>(2) 補助工作項目與經費上限：</p> <p>A. 成立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p> <p>B. 每校最高補助 10 萬元，每縣(市)最多 2 校，直轄市最多 3 至 4 校為原則；無購買硬體經費。</p> <p>檢核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 詳列組織與職掌。</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年度工作期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期程表內容確實發揮輔導網絡運作功能，達成資源整合、組織聯繫與相互支援功能。</p> <p>審核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_____元； 附帶修正意見：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補助： 理由：_____。</p>
		2. 推動認輔 工作	<p>(1) 審查原則：每一個小團體以 8 至 12 名個案為原則。</p> <p>(2) 補助工作項目與經費上限：辦理「認輔小團體輔導」工作；每團最高補助 1 萬元。</p> <p>檢核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 備全計畫。</p> <p>審核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_____元； 附帶修正意見：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補助： 理由：_____。</p>
		3. 推動國中 適性輔導 工作	<p>(1) 補助工作項目：</p> <p>A. 辦理專業輔導人員(包括專兼任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適性輔導之培訓課程。</p> <p>B. 辦理一般教師(含導師、課任教師)與行政主管人員適性輔導之培訓課程。</p> <p>【※以上培訓課程設計，請確依教育部訂定「國中與高中職輔導工作人員及一般教職員之生涯輔導專業知能研習課程」規劃。】(如附件 1)</p> <p>C. 辦理家長、社區、團體及企業參與國中學生適性輔導工作之相關活動。</p> <p>(2) 經費上限：每梯次最高補助 10 萬元。</p> <p>檢核內容：</p> <p>※本項於 102 年度已列「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項目，務請各縣(市)政府規劃相關培訓及活動。</p> <p><input type="checkbox"/> 備全計畫。</p> <p><input type="checkbox"/> 培訓課程已確依教育部訂定「國中與高中職輔導工作人員及一般教職員之生涯輔導專業知能研習課程」規劃設計。</p> <p>審核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_____元； 附帶修正意見：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補助： 理由：_____。</p>
		4. 基礎輔導 知能研習 (18 小 時)	<p>(1) 審查原則：</p> <p>A. 研習對象應為非輔導相關系所畢業，或未曾參與過輔導知能研習之教師。</p> <p>B. 請運用教育部出版之「輔導計畫叢書電子書」於教師研習課</p> <p>檢核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內容應提及如何鼓勵在職教師參與。</p> <p><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講授師資規劃妥適，且非僅由一人進行授課。</p> <p>審核結果：</p>

工作項目	執行事項	審查原則/補助項目與經費額度	審查結果
		<p>程。本電子書可至教育部學生輔導資訊網—「輔導資源」項下查閱。</p> <p>C.課程規劃應包含校園問題的認識與處理、性別平等教育之基本概念與相關法規、有效班級經營、高風險家庭學生辨識與輔導、學生壓力管理與紓解、高危險群學生之辨識、師生溝通之藝術、生命教育與自我傷害防治。</p> <p>D.每班研習人數以 50 人為上限。</p> <p>(2) 補助工作項目與經費上限：每梯次最高補助 10 萬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_____元； 附帶修正意見：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補助： 理由：_____。</p>
	(二) 關懷中輟學生	<p>1. 中輟資源中心學校</p> <p>(1) 審查原則： A. 詳列組織與職掌。 B. 提供年度工作期程表。 C. 強化區域內學校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 D. 蒐集中介教育措施適性課程教材教案。</p> <p>(2) 補助工作項目與經費上限：每校最高補助 10 萬元，每縣(市)最多 2 校，直轄市最多 3 至 4 校為原則(無購買硬體經費)</p>	<p>檢核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詳述中心學校及組織執掌、功能。</p> <p>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_____元(____校)； 附帶修正意見：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補助： 理由：_____。</p>
	2. 組織運作與資源運用	<p>(1) 審查原則：各縣(市)政府可依實際需求，將中輟相關委員會進行整併。</p> <p>(2) 補助工作項目與經費上限：督導會報：每梯次最高補助 1 萬元。</p>	<p>檢核內容(中輟學生復學輔導督導會報)： <input type="checkbox"/> 中輟生督導會報係為跨處室之運作，至少應由地方副首長級(秘書長、副秘書長、主任秘書等同位階人員)擔任召集委員，教育局為秘書單位，每年至少辦理 2 次以上。(6 月 12 月)</p> <p><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強迫入學委員會暨督導會報委員名冊。</p> <p>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_____元(____梯)； 附帶修正意見：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補助：</p>



工作項目	執行事項	審查原則/補助項目與經費額度	審查結果
		各縣(市)中輟替代役男研習, 每月最多 1 萬元。	理由: _____。 檢核內容(落實組織機制運作及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所屬中輟替代役男之輔導責任區制度建立, 並應聘請專業督導帶領及提升役男輔導相關知能, 每月以一次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中輟替代役男彈性服勤處所相關規範。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 A: 役男研習: _____元(____梯)。 附帶修正意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補助: 理由: _____。
	3. 中輟預防	(1) 補助工作項目與經費上限: A. 建立中輟高關懷群學生指標, 並進行評估, 據以規劃個別處遇計畫。 B. 辦理高關懷輔導課程、進行中輟高關懷群學生認輔、個別諮商與課業輔導等。 (A) 預防中輟實施彈性、適性化之教育或輔導課程, 每校最高補助 3 萬元。 (B) 高關懷班計畫, 每校最高補助 20 萬元。 C. 結合大專校院社團或民間團體提供符合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活動, 每梯次最高補助 10 萬。 D. 縣(市)內若原住民、單親家庭輟學生較多者, 請針對此類學生規劃適合之計畫, 每梯次最高補助 10 萬。	檢核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詳列督導計畫, 並進行訪視及檢討。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 _____元; A: 預防中輟實施彈性、適性化教育課程: _____元(____校)。 B: 高關懷班計畫: _____元(____校)。 C 結合大專校院社團或民間團體提辦理輔導活動: _____元(____梯)。 D. 原住民、單親家庭輔導活動: _____元(____梯)。 附帶修正意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補助: 理由: _____。
	4. 中輟通報協尋	(1) 審查原則: 明訂中輟學生通報、協尋、復學就讀流程, 並加強與警政、社政單位聯繫、合作, 跨縣市中輟學生之處理模式。 (2) 補助工作項目與經費上限:	檢核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明訂中輟學生通報、協尋、復學輔導就讀流程, 並加強與警政、社政單位聯繫、合作, 跨縣市中輟學生之處理模式。

工作項目	執行事項	審查原則/補助項目與經費額度	審查結果
		<p>A.通報系統上線研習部分，請配合場地大小，安排研習人數；計畫應明訂如何督導學校通報制度運作，每梯次最高 2 萬元。(離島視實際需求補助)。</p> <p>B.與民間團體合作追蹤案，依據教育部補助原則辦理，最高補助計畫 70%。</p> <p>C.請為役男辦理交通費，依縣市規模，最高補助補助 20 萬，交通費請核實列支，並應逐月撥付。</p>	<p><input type="checkbox"/>中輟上線研習，應增加互動時間，加強中輟業務之行政及知能宣導。</p> <p><input type="checkbox"/>已依據補助原則提報計畫並填送表格。</p> <p>審核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補助：</p> <p>A. 通報系統上線研習元(梯)。</p> <p>B. 民間團體合作追蹤案元(合作單位：)。</p> <p>C. 役男交通費： 元。</p> <p>附帶修正意見：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補助：</p> <p>理由：_____。</p>
	5.中輟復學輔導	<p>(1) 審查原則：</p> <p>A.定期檢視縣(市)內中輟生之復學人數。</p> <p>B.加強學校輔導工作之三級心理衛生工作推展，並應將時輟時學或全學期缺課累計達 7 天以上學生列為高關懷個案，安排認輔教師予以輔導。</p> <p>C.進行個別學習困難評估、補救教學及彈性課程及正向接納環境(併同中輟高關懷計畫辦理)。</p> <p>D.辦理中介教育措施或高關懷課程教師知能研習(每日最高補助 2 萬元)(辦理中介教育措施與高關懷班者務請辦理)。</p>	<p>檢核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已規定定期檢視所屬學生輟復現狀，適時督導學校。</p> <p><input type="checkbox"/>已辦理中介教育措施及高關懷課程教師知能研習。</p> <p>審核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補助：____元(梯)。</p> <p>附帶修正意見：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補助：</p> <p>理由：_____。</p>
	(三) 生命教育	1.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p>(1) 審查原則：</p> <p>A.詳列組織與職掌。</p> <p>B.提供年度工作期程表。</p> <p>C.強化區域內學校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p> <p>D.依據地區環境特色及需要，開發、蒐集生命教育、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工作相關教案教材、宣傳資料及資訊等，以提供其他學校推展各項生命教育工作及辦理相關活動資訊。</p> <p>檢核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備全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計畫(具備下列要件者畫記☑，未具備者畫記☒)，且：</p> <p><input type="checkbox"/>國小、國中至少各一校。</p> <p><input type="checkbox"/>詳述中心學校組織執掌、功能。</p> <p><input type="checkbox"/>開發與蒐集生命教育、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工作相關教案教材、宣傳資料及資訊等。</p>



工作項目	執行事項	審查原則/補助項目與經費額度	審查結果
		E.協助建立縣(市)生命教育師資人才庫。 (2)補助工作項目與經費上限：每校最高補助 1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分享其他學校各項生命教育工作及相關活動資訊之辦法，含建置網路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縣(市)生命教育師資人才庫。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區域內學校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_____元； 附帶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補助： 理由：_____。
	2.辦理促進心理健康相關活動	(1)補助工作項目：辦理增進教師或學生的心理健康與壓力調適能力之活動。 (2)補助經費上限：每案最高補助 3 萬元。	檢核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備全促進心理健康相關活動計畫。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_____元； 附帶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補助： 理由：_____。
	3.學生生命教育體驗與服務學習活動	(1)補助工作項目： A.各縣(市)政府及所屬學校依需求及特色，規劃跨校性或單校性之學生生命體驗活動。 B.生活體驗活動如戶外教學、社區服務、模擬體驗、實作體驗...等。 (2)補助經費上限： A.跨校性活動：每案最高補助 10 萬元。 B.單校性活動：每案最高補助 3 萬元。	檢核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備全生命教育之生活體驗學習活動計畫，應加強「生活實踐與體驗」之活動設計。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_____元； A.跨校性活動_____元； (____案)。 B.單一學校活動_____元； (____案)。 附帶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補助： 理由：_____。
	4.生命教育典範學習 3Q 達人、生命鬥士巡迴演講	(1)補助工作項目：邀請 3Q 達人或生命鬥士，至所屬學校演講。 (2)補助經費上限：每案最高補助 5 萬元。	檢核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備全生命教育典範學習計畫。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_____元； 附帶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補助： 理由：_____。

工作項目	執行事項	審查原則/補助項目與經費額度	審查結果
	5.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生命教育及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自殺守門人訓練知能培訓	<p>(1) 補助工作項目：</p> <p>A.辦理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生命教育相關議題（含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自殺守門人訓練）之知能研習、工作坊、成長團體或讀書會。</p> <p>B 建議以縣（市）種子教師帶領為優先考量。</p> <p>(2) 補助經費上限：</p> <p>A.辦理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及校園自我傷害防治知能研習、自殺守門人訓練、工作坊、成長團體或讀書會，每案最高補助3萬元。</p> <p>B.辦理家長工作坊、成長團體或讀書會，每案最高補助3萬元。</p>	<p>檢核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備全生命教育及校園自我傷害防治知能培訓計畫。</p> <p>審核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補助：_____元； 附帶修正意見：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補助： 理由：_____。</p>
	(四) 性別平等教育	<p>(1) 審查原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5條之規定執行任務。</p> <p>(2) 補助工作項目與經費上限：</p> <p>A. 培訓縣市及所屬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專業知能研習。</p> <p>B.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1條，督導、評鑑所轄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辦理情形。</p> <p>C.以上均不以靜態之專題演講為之，均需包含個案討論；每一研習/研討會計畫最高補助5萬元。</p>	<p>檢核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備全法令宣導計畫，且：（具備下列要件者畫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具備者畫記<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未完全以靜態之專題演講方式進行及宣導。</p> <p><input type="checkbox"/>宣導內容包含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事件通報處理流程與後續處遇工作之研討。</p> <p>審核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補助：_____元； 附帶修正意見：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補助： 理由：_____。</p>



工作項目	執行事項	審查原則/補助項目與經費額度	審查結果
	2.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p>(1) 審查原則：</p> <p>A.詳列組織與職掌。</p> <p>B.提供年度工作期程表。</p> <p>C.蒐集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資料；請於計畫內敘明與區域內學校分享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之辦法。</p> <p>D.協助教育局（處）建立分級人才資料庫。</p> <p>E.提供區域內學校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 (例：結合所屬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團之資源)。</p> <p>(2) 補助工作項目與經費上限：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每校最高補助 10 萬元。</p>	<p>檢核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備全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計畫，且：(具備下列要件者畫記☑，未具備者畫記☒)</p> <p><input type="checkbox"/>國小、國中至少各一校，並詳列組織與職掌與年度工作期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蒐集及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資料(含與區域內學校分享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之辦法)。</p> <p><input type="checkbox"/>建立分級人才資料庫。</p> <p><input type="checkbox"/>推廣讀書會。</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區域內學校諮詢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加強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例：結合所屬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團之資源)。</p> <p><input type="checkbox"/>協助辦理區域內整合性之性別平等教知能研習及教學觀摩(本項經費列於「學習環境與資源」及「課程、教材與教學」計畫)。</p> <p>審核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補助：_____元； 附帶建議事項：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補助： 理由：_____。</p>

工作項目	執行事項	審查原則/補助項目與經費額度	審查結果
	3.辦理「學習環境與資源」及「課程、教材與教學」計畫	<p>(1) 審查原則：</p> <p>A.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學習環境與資源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p> <p>B.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p> <p>C.提供區域內學校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p> <p>(2) 補助工作項目與經費：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 5 萬元。</p>	<p>檢核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送「學習環境與資源」及「課程、教材與教學」計畫，且：(具備下列要件者畫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具備者畫記<input checkbox"=""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 推動性別平等教之課程、教學、評量、學習環境與資源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計畫。其內容依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規劃。</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計畫。其服務事項依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規劃。</p> <p><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例：結合所屬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團之資源)。</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校本位或跨校性模式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課程進修，或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教法發表會活動。</p> <p><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行政幕僚、執行秘書、教務主任及教學組長等相關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培訓進修。</p> <p>審核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_____元； 附帶建議事項：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補助： 理由：_____。</p>



工作項目	執行事項	審查原則/補助項目與經費額度	審查結果
	4.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	<p>(1)補助項目包括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再進階研習及案例研討會。</p> <p>(2)依據教育部所訂「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再進階培訓課程表」(如附件2)辦理調查專業人才庫再進階研習,每一梯次以不超過10萬為原則。</p> <p>(3)案例研討會審查原則:依校安事件通報之案例(保密原則)或報載或校園發生之男童、特教生遭受性侵害或性霸凌為討論案例,辦理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內涵之研討會,每一研討會計畫以5-10萬元為原則。</p>	<p>檢核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備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工作計畫,且:(具備下列要件者畫記☑,未具備者畫記☒)</p> <p><input type="checkbox"/>提送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再進階培訓計畫。</p> <p><input type="checkbox"/>提送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內涵之案例研討會。</p> <p><input type="checkbox"/>所提案例遵守保密原則</p> <p>審核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補助:_____元; 附帶建議事項: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補助: 理由:_____。</p>
	5.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p>(1) 審查原則:</p> <p>(2) 補助工作項目與經費上限:</p> <p>A.相關議題研討及社會宣導:情感教育/同志教育/媒體識讀/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性別歧視及性霸凌之防治/性交易防治等。</p> <p>B.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電影、短片、故事、閱讀、真人實事演講等活動(每梯次半天活動最高補助1萬元;全天活動最高補助3萬元)。</p>	<p>檢核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備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研討及社會宣導計畫,且:(具備下列要件者畫記☑,未具備者畫記☒)</p> <p><input type="checkbox"/>含性別平等教育電影、短片、故事、閱讀、真人實事演講等多元活動。</p> <p><input type="checkbox"/>議題內容包括情感教育、同志教育、媒體識讀、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性別歧視及性霸凌之防治。</p>

工作項目	執行事項	審查原則/補助項目與經費額度	審查結果
		<p>C.於特殊生融合教育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相關研討會及宣導計畫，增進普通班教師對班級內特殊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之知能。(每梯次半天活動最高補助 1 萬元；全天活動最高補助 3 萬元)。</p> <p>D.辦理以家長為對象，進行多元家庭、性別特質及性霸凌防治宣導活動。(每梯次半天活動最高補助 2 萬元；全天活動最高補助 4 萬元)。</p>	<p><input type="checkbox"/>於特殊生融合教育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相關研討會及宣導計畫，增進普通班教師對班級內特殊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之知能。</p> <p><input type="checkbox"/>辦理以家長為對象，進行多元家庭、性別特質及性霸凌防治宣導活動。</p> <p>審核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補助：_____元； 附帶建議事項：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補助： 理由：_____。</p>
(五) 學務工作	1.學務工作 資源中心 學校	<p>(1) 審查原則：</p> <p>A.詳列組織與職掌。</p> <p>B.提供年度工作期程表、計畫表。</p> <p>C.強化區域內學校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p> <p>D.依據地區環境特色及需要，開發、蒐集學務工作（包括正向管教、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及品德教育等議題）相關教育活動資源。</p> <p>E.協助推展縣市各項學務工作及辦理相關活動，並提供編印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成果報告資料。</p> <p>F.加強資源整合、組織聯繫與相互支援功能。</p> <p>(2) 補助工作項目與經費上限：每校 10 萬元，每縣（市）最多 2 校，直轄市最多 3 至 4 校為原則（無購買硬體經費）。</p>	<p>檢核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備全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計畫，且：（具備下列要件者畫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具備者畫記<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詳述中心學校組織執掌及功能。</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年度工作計畫表。</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據地區環境特色及需要，開發、蒐集學務工作（包括正向管教、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及品德教育等議題）之教育活動資源等。</p> <p>審核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補助：_____元； 附帶修正意見：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補助： 理由：_____。</p>
	2.推動校園 正向管教 計畫	<p>(1) 審查原則：</p> <p>A.成立縣市輔導管教輔導團，規劃辦理縣市輔導管教輔導團輔導員研習，研習內容以專題演講、經驗分享工作坊及角色扮演模擬演練為主，所聘師資以教育部中央輔導管教輔導團成員或經縣市政府輔導團審查通</p>	<p>檢核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備全「縣市輔導管教輔導團」團員名單。</p> <p><input type="checkbox"/>備全「縣市輔導管教輔導團」研習計畫且：（具備下列要件者畫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具備者畫記<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教育部 97 年 1 月 10 日</p>



工作項目	執行事項	審查原則/補助項目與經費額度	審查結果
		<p>過並授與證書之種子教師為主。</p> <p>B.甄選彙編校園正向管教範例，並針對選範例辦理觀摩研討暨表揚活動，以鼓勵各種多元化正向管教策略之發展與學習。</p> <p>(2) 補助工作項目與經費上限：</p> <p>A.縣市輔導管教輔導團輔導員研習每場次最高補助 1 萬元。</p> <p>B.甄選彙編校園正向管教範例、每案最高補助 5 萬元。</p> <p>C.校園正向管教範例觀摩研討暨表揚活動每場次最高補助 5 萬元。</p>	<p>臺訓 (一) 字第 0960204972D 號函頒之「辦理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方案之種子教師培訓活動實施原則」規劃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內容以專題演講、經驗分享工作坊及角色扮演模擬演練為主。</p> <p><input type="checkbox"/> 備全「甄選彙編教師正向管教範例及觀摩研討會計畫」且：(具備下列要件者畫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具備者畫記 <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彙編教師正向管教範例。</p> <p><input type="checkbox"/> 舉辦觀摩研討暨表揚活動。</p> <p>審核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_____元； 附帶修正意見：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補助： 理由：_____。</p>
	<p>3.推動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p>	<p>(1) 審查原則：</p> <p>A.督導各校依「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建構校園人權環境，針對上年度檢視結果做出分析並提出具體改善策略，並辦理觀摩研討等活動。</p> <p>B.辦理人權教育研習活動(如人權教育融入課程活動、校園人權相關議題、兩公約宣導活動)。</p> <p>C.辦理人權教育示範學校計畫(建議承辦學校以一學期為規劃期限)。</p> <p>D.辦理法治教育研習活動(如人口販運防制、智慧財產權、網路散布不當影片法律責任、保護動物防範凌虐、校園霸凌事件防制及反詐騙等議題；每場次最高補助 5 萬元)。</p> <p>E.辦理公民教育實踐研習活動</p>	<p>檢核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 備全「建構友善校園人權環境計畫」，且(具備下列要件者畫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具備者畫記 <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 針對上年度檢視結果，研擬「建構友善校園人權環境計畫」，提出具體改善策略。</p> <p><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友善校園人權環境觀摩研討活動。</p> <p><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人權教育示範學校計畫(建議承辦學校以一學期為規劃期限)。</p> <p><input type="checkbox"/> 備全「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議題之研習活動計畫」，並應包括左列議題課程)。</p> <p>審核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_____元；</p>

工作項目	執行事項	審查原則/補助項目與經費額度	審查結果
		<p>(如校園學生自治、審議式民主研習、服務學習等議題)。以上 3 項議題得併於同一研習活動中辦理，惟應開授不同課程講授各議題，並聘請該領域之專業講師授課，所聘師資應以教育部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之人才庫成員為主。</p> <p>(2) 補助工作項目與經費上限： A. 建構友善校園人權環境觀摩研討活動最高補助 5 萬元。 B. 研習活動每場次最高補助 5 萬元；如為議題合併辦理之研習活動每場次最高補助 10 萬元。</p>	<p>附帶修正意見：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補助： 理由：_____。</p>
	4. 推動品德教育	<p>(1) 審查原則： A. 輔導各校訂定品德教育之目標、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準則，並辦理相關觀摩研討活動。 B. 參考「學校品德教育十大推動策略及評鑑指標」規劃推動品德教育及進行自我檢核，並辦理相關觀摩研討活動。 C. 蒐集各校推動品德教育之具體作法與案例，並辦理相關觀摩研討活動。 D. 辦理品德教育為主體，並以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及家長為對象之專業知能研習活動或工作坊。</p> <p>(2) 補助工作項目與經費上限：觀摩研討會或相關活動每場次最高補助 10 萬元。</p>	<p>檢核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 備全「推動學校品德教育計畫」，且：(具備下列要件者畫記☑，未具備者畫記☒)：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各校訂定品德教育之目標、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準則。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各校參考「學校品德教育十大推動策略及評鑑指標」規劃推動品德教育及進行自我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蒐集各校推動品德教育之具體作法與案例。 <input type="checkbox"/> 針對上開主題辦理品德教育觀摩研討會或相關活動。</p> <p>審核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_____元； 附帶修正意見：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補助： 理由：_____。</p>



附件 1 一般教職員及輔導教師生涯輔導研習課程

一、一般教職員的初階研習課程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說明	推薦講師
【生涯輔導基本知能】			
● 生涯輔導與自我探索 ● 生涯輔導概論	2	瞭解生涯規劃的意義及重要性、探索生涯信念、釐清生涯常見的迷思與價值觀。在課程中設計體驗課程，讓教師探索自己的生涯歷程	金樹人 彭慧玲 王玉珍 楊育儀 劉淑慧
	2		林幸台 蕭淑惠 吳淑禎 廖郁菁
升學進路與輔導策略	2-4	依照不同年段的學生介紹升學進路及其未來發展，各種升學考試規定	蔡閨秀 歐亞倫 郭佩菁 郭培蓉 生涯規劃學科中心 種子教師
【產業環境與發展趨勢】			
● 產業介紹與發展趨勢 ● 職業世界的分類系統 ● 由就業市場人力需求談生涯規畫	6-8	透過講座、參訪、座談、職場達人現身說法、職業的一天等課程安排，幫助教師了解行職業的發展趨勢、產業結構變遷及人力需求等	臧聲遠 廖郁菁 楊慧芬 王思峰 104 人力銀行顧問群
● 職涯安置技巧 ● 履歷表及自傳之撰寫 ● 升學或求職面談技巧 ● 生涯檔案的製作 ● 產業介紹與實際參訪	4-6	瞭解求職管道、求職方法（包括面試、撰寫履歷、服裝搭配等）、工作倫理、職場生態、相關法令與職業安全 ※【每一主題以 4 小時研習課程為主】	邵揮洲 許順發 廖郁菁 張明敏 鄧志平 吳淑禎

二、一般教職員的進階研習課程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說明	推薦講師
【生涯輔導基本知能】			
生涯發展與性別因素	2	瞭解不同性別的生涯發展需求與規劃，並探索性別因素對生涯發展的影響、助力與阻力	蕭昭君 卓耕宇 黃素菲 林蔚芳 王玉珍 謝茉莉
【生涯規劃課程與資訊運用】			
資訊能力在生涯輔導上的運用	6-8	學習運用網路蒐集生涯與職業等相關資訊、各種電腦化測驗評量、以及生涯輔導所需之應用軟體等	宋耀廷 王思峰 吳淑禎
班級經營與生涯規劃	2	能了解班級經營與生涯規畫之間的關係，並應用生涯規劃概念於班級經營中	吳芝儀 吳淑禎 陳金定
生涯相關議題之課程規畫與設計	4	與生涯相關的議題，如：情緒管理、休閒生活、壓力調適、時間規劃等 ※【每一主題以4小時研習課程為主】 ※【需視不同主題而邀請講師】	吳芝儀 黃素菲 林蔚芳 謝茉莉
【生涯測驗與評估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心理測驗基本理念 ● 生涯評量工具的實施與解釋 	2-4	學習生涯相關的性向測驗、興趣測驗、人格測驗等運用與解釋，同時也需要瞭解測驗選用的目的、時機及施測倫理，以及班級與個別學生輔導的運用方法。	林幸台 金樹人 彭慧玲 鄧志平 區雅倫 廖本富 田秀蘭 宋曜廷



三、輔導教師的初階研習課程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說明	推薦講師
【生涯輔導基本知能】			
生涯規劃與自我探索	4	瞭解生涯規劃的意義及重要性、探索生涯信念、釐清常見的迷思與價值觀。在課程中設計體驗課程，讓教師探索自己的生涯歷程	林蔚芳 劉淑慧 蕭淑惠 吳淑禎
生涯輔導概論	6	瞭解生涯相關的學術理論發展 ※【每一主題以 6 小時研習課程為主】	金樹人 林幸台 彭慧玲 吳芝儀 田秀蘭
生涯發展與性別因素	4	瞭解不同性別的生涯發展需求與規劃，並探索性別因素對生涯發展的影響、助力與阻力	蕭昭君 卓耕宇 劉淑慧
升學進路與輔導策略	6-8	介紹不同升學進路與未來發展，以及各種升學考試規定及輔導策略	蔡閨秀 歐亞倫 生涯規劃 學科中心 種子教師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資訊運用】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媒體運用	6	依照高中職生涯規劃或國中輔導活動等課程綱要，瞭解新的生涯發展理論、課程設與可運用之媒體的交流與分享 ※【每一課綱以 6 小時研習課程為主】	蔡閨秀 楊淑涵 王麗芬 吳芝儀 張景媛
資訊能力在生涯輔導上的運用	6-8	學習運用網路蒐集生涯與職業等相關資訊、及生涯輔導所需之應用軟體等	宋曜廷
生涯相關議題之課程規畫與設計	6-8	與生涯相關的議題，如：情緒管理、休閒生活、壓力調適、時間規劃等 ※【每一主題以 6-8 小時研習課程為主】	黃素菲 吳芝儀 林蔚芳
【生涯輔導與諮商技術】			
生涯諮詢	6	瞭解生涯諮詢的技術與方法，因應學生、家長、或其他教師諮詢	連廷嘉 吳淑禎
● 諮商理論與技術概論	6-12	瞭解諮商理論與概念、並熟練諮商技術運用於生涯個別諮商與團體輔導，	金樹人 田秀蘭



● 助人技巧與生涯諮商		同時加入生涯諮商趨勢與觀摩，學習可運用於生涯諮商或團體輔導上的學派與技術	林美珠 張德聰
● 生涯諮商技術與演練		※【每一主題以 6-12 小時研習課程為主】	蕭景容
【產業環境與發展趨勢】			
產業介紹與發展趨勢	8	透過講座、參訪、座談、職場達人現身說法、職業的一天等課程安排，幫助教師了解行職業的發展趨勢、產業結構變遷及人力需求等	臧聲遠 楊東震 洪柏楷
職涯安置相關技巧	6-8	瞭解求職管道、求職方法(包括面試、撰寫履歷、服裝搭配等)、工作倫理、職場生態、相關法令與職業安全	陳增穎 歐玫瑛
【生涯測驗與評估工具】			
生涯測驗運用與解釋	6-8	學習生涯相關的性向測驗、興趣測驗、人格測驗等運用與解釋。同時也需要瞭解測驗選用的目的、時機及施測倫理	金樹人 廖郁菁 黃素菲 黃財尉



四、輔導教師的進階研習課程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說明	推薦講師
【生涯輔導基本知能】			
● 特質取向生涯理論	6	了解不同取向生涯諮商理論及概念，探討家庭關係及社會因素對個人生涯發展的影響及相關理論，並應用於生涯輔導中。	田秀蘭
● 發展取向生涯理論			金樹人
● 生涯決定理論			林幸台
● 家庭關係與生涯諮商			王玉珍 吳芝儀 林蔚芳
【生涯測驗與評估工具】			
生涯測驗運用與解釋	12	學習運用幾項常用的量表與工具，如：生涯興趣量表、生涯彩虹量表、職業組合卡等 ※【每項工具以 12 小時研習課程為主】 ※【需視不同測驗工具而邀請講師】	林一真 黃素菲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資訊運用】			
生涯輔導團體方案與教材設計	6-8	結合生涯發展理論的閱讀，運用於生涯輔導團體諮商與課程教案設計，並加入教法與評量等議題 ※【每一主題以 6-8 小時研習課程為主】	張明敏 陳玉芳
【生涯輔導與諮商技術】			
新興議題在生涯諮商中的應用(建構理論、敘事諮商、優勢中心諮商、正向心理學在生涯諮商中的應用)	6-12	運用新興諮商理論與概念於生涯諮商中，可適時加入生涯諮商的案例分析與討論	金樹人 田秀蘭 王玉珍 黃素菲 張德聰 鍾思嘉
● 人文取向諮商理論在生涯諮商中的應用	6-8	學習運用其他可協助生涯諮商進行的媒材，如：職業組合卡等 【每一主題以 6-8 小時研習課程為主】 【需視不同媒材而邀請講師】	金樹人 (職業組合卡)
● 行為取向諮商理論在生涯諮商中的應用			黃士鈞 (生涯卡)

● 心理動力取向 諮商理論在生 涯諮商中的應 用		了解家庭親子關係與學生生涯決定或 生涯規畫之間的關係	田秀蘭 (家庭關 係)
● 生涯諮商與親 職教育			吳芝儀 (生涯建 構)
● 生涯諮商技術 與演練(進階課 程)			
● 不同媒材在生 涯諮商上的運 用			
特殊族群的生涯輔 導與案例分析	6-8	對於身心障礙、原住民等特殊族群的 學生生涯發展需求與規劃 ※【每一特殊族群以 6-8 小時研習課 程為主】	達努巴克 林幸台
【產業環境與發展趨勢】			
產業介紹與實際參 訪	8	瞭解國家與產業的發展趨勢，並且瞭 解業界對於就業力的培育及產業用人 需求標準	臧聲遠 張德聰
【輔導方案企劃與管理】			
● 生涯輔導方案 與資源整合			
● 生涯輔導之融 入教學			
● 生涯輔導與其 他領域課程之 融合(生命教 育、性別教育、 道德教育)	4	學校生涯輔導執行方案的計畫與實 施，並提供交流分享行政經驗的平 台。結合不同學制，如：國中、高中 職等的輔導教師一同研討與設計生涯 輔導方案與課程。	林宏茂 郭祥益



附件 2 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 再進階培訓課程表

日期/星期	時間	單元課程	建議講座
第一日 7 時	0900~1150	基本概念暨相關法規案例研討 ※列入「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 227 條應注意事項」	講座 3 時
	1300~1600	調查程序（含行政協調、危機處理與媒體公關）之案例研討與調查演練	講座 1 時 分組帶領演練 (3 組)*2 時
	1610~1710	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調查人員諮商技巧應用與心理調適實務研討	講座 1 時
第二日 7 時	0900~1150	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案例研討	講座 1 時 分組帶領演練 (3 組)*2 時
	1330~1420	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調查報告書寫指導	講座 1 時
	1430~1620	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調查報告分組書寫指導及評閱	分組帶領： (分 3 組書寫) *2 時
	1630~1720	報告評閱	講座評閱 1 時
	1720~1800	綜合討論	

研習時數：14 時

經費編列建議（參加人數 60 人計）：76,600 元

1. 外聘鐘點費：1600 元*9 時=14,400 元
2. 內聘鐘點費：800 元*18 人/時=14,400 元
3. 資料費：150 元*70 份=10,500 元
4. 膳費：200 元*70 人*2 日=28,000 元
5. 場地費（含清潔布置）：5,000 元/場
6. 雜支（以總經費 6% 以內計）：4,300 元



二、103 年度「輔導工作輔導團」、「學生輔導」業務重點

為有效執行「輔導工作輔導團」及「學生輔導」工作，103 年度規劃重點及相關宣導重點如下：

(一)「輔導工作輔導團」業務重點

1. 組織編制：

- (1) 教育局(處)長為團長，承辦科(課)長、各資源中心學校校長為當然成員；其他成員依實際需求由督學及所轄學校校長、主任聘兼之。
- (2) 輔導團依下列議題分組，每組成員 5 人至 9 人：
 - ①學生輔導。②中輟業務。③性別平等。
 - ④生命教育。⑤學務工作。
- (3) 輔導團依前項所列議題下設資源中心學校，協助輔導團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2. 任務：

(1) 一般性任務：

- ①總理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規劃、執行、考核與評估工作。
- ②督導資源中心學校，達成資源整合、組織聯繫與相互支援功能。

(2) 各分組任務：

- ①督導各級學校落實議題相關工作。
- ②協助學校處理議題相關事件。
- ③彙整議題案例提供轄區學校參考。
- ④規劃年度研習訓練課程。
- ⑤參加培訓，擔任種子教師，負責推展與演講。

3. 工作內容：

- (1) 推動辦理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 (2) 辦理傳承研討工作
 - ①辦理國民中小學校長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檢討及策進研討會。
 - ②辦理國民中小學學務主任暨生教組長傳承研討會。
 - ③辦理國民中小學輔導主任暨輔導組長傳承研討會。
- (3) 辦理議題說明：除友善校園之各項工作報告外，辦理議題須含有兒童少年保護（含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和目睹家庭暴力等）及「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之內容等，各場次須達至少 40 分鐘以上；明訂宣導各級學校通報處理流程及相關之注意事項，落實兒少保護法定責任通報。

(二)「學生輔導」業務重點

1. 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
 - (1) 明確編制學生輔導資源中心組織與職掌，並詳訂提供年度工作期程表。
 - (2) 確實發揮輔導網絡運作功能，達成資源整合、組織聯繫與相互支援功能。
 - (3) 提供區域內學校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
2. 推動認輔制度：
 - (1) 督導各級學校落實辦理。
 - (2) 定期彙報各級學校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人數。
 - (3) 鼓勵認輔教師參加輔導知能進修課程及個案研討會。
 - (4) 推廣辦理「認輔小團體輔導」。
 - (5) 其他辦理事項，請參照「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辦理。
3. 推動國中學生適性輔導工作：
 - (1) 依據：

- ①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 ②國中及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
 - 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學適性輔導工作運作模式」。
- (2) 健全推動組織及人力編制：
- 各縣（市）政府於教育局（處）下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心下並設置「適性輔導組」。而推動任務、工作事項及時程等事項，請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中學生適性輔導工作運作模式」辦理。
- (3) 充實教育人員適性輔導專業知能，辦理適性輔導之研討會、工作坊與研習：
- ①依照不同對象（如：一般教師、導師、行政人員）辦理適性輔導知能研習。
 - ②確依教育部訂定之「一般教職員及輔導教師生涯輔導研習課程」內涵（含課程名稱、課程時數、講師人選），階段性規劃初階與進階課程。
- (4) 督導所轄國中（含私立國中）生涯發展教育之實施：
- ①督導各校辦理社團、體驗營隊、讀書會、相關課外活動（如：職場參觀）、職業或升學資料展示、家長座談會、過來人經驗談、生涯楷模演講等，協助生涯試探，及教育部技職教育宣導及實習體驗活動。
 - ②督導各校落實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以個別諮商或團體諮商等方式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興趣及性向。
 - ③協助學校教師指導學生完成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含生涯發展規劃書）。
- (5) 督責所屬各國中充實適性輔導專業人力：
- ①責成各校依法聘足適性輔導專業輔導人力。
 - ②督促各校妥適安排專業輔導人力適才適用。
- (6) 建立家長、社區團體及企業單位參與學生適性輔導之管道：



①督促學校鼓勵家長會主動參與適性輔導工作(含教育部技職教育宣導方案相關活動)。

②督促學校推動社區團體與學校互動機制，分享生涯經驗。

(7)彙整所屬各國中畢業生之進路追蹤，並進行資料分析：

①每年9月至11月彙整所屬各國中畢業生之進路調查，並進行資料統計分析。

②追蹤未升學未就業之學生動向。

4. 辦理基礎輔導知能研習：

(1) 課程規劃應包含校園問題的認識與處理、性別平等教育之基本概念與相關法規、有效班級經營、高風險家庭學生辨識與輔導、學生壓力管理與紓解、高危險群學生之辨識、師生溝通之藝術、生命教育與自我傷害防治。

(2) 有效運用教育部出版之「輔導計畫叢書電子書」於教師研習課程。本電子書可至教育部學生輔導資訊網—「輔導資源」項下查閱。

(3) 研習對象應為非輔導相關系所畢業，或未曾參與過輔導知能研習之教師，並應建立鼓勵在職教師參與之機制與措施。



三、103 年度「關懷中輟學生」業務重點

為有效執行「關懷中輟學生」工作，103 年度規劃重點及相關宣導重點如下：

(一) 組織運作及資源運用

1. 中輟生督導會報係為跨處室之運作，至少應由地方副首長級（秘書長、副秘書長、主任秘書等同位階人員）擔任召集委員，教育局為秘書單位，每年至少辦理 2 次以上。（6 月、12 月）。
2. 辦理年度全縣（市）中輟業務傳承暨中介教育措施研討會。
3. 每月 8 日前函報 102 學年度「中輟人數消長圖」、「國民中小學中輟生比率消長表」，若尚輟率上升即應召開專案檢討會議。（因 8 月份各校學生總數尚未建立，俟 10 月份一併函送 8 月及 9 月表報【102 年 8 月 2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82163 號函】。）
4. 成立中輟資源中心學校，強化區域內學校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
5. 各地方政府均已規劃役男中心學校及其彈性服勤處所應支援國中、小或區域，務請依各校中輟生現況，彈性調整分配役男責任區域。
6. 規劃所屬中輟替代役男之輔導責任區制度建立，並應聘請專業督導帶領及提升役男輔導相關知能，每月以一次為原則。
7. 役男於執行追蹤協尋、家訪時，請勿讓其單獨前往，並應注意安全。
8. 請為役男辦理交通費，依縣市規模，最高補助 20 萬，交通費請核實列支，並應逐月撥付。
9. 應隨時檢討役男服勤處所之調配，俾利發揮最大功效。
10. 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考「中輟生輔導替代役男服勤須知」。



(二) 中輟預防

1. 建立中輟高關懷群學生指標，並進行評估，據以規劃個別處遇計畫。
2. 辦理「預防中輟高關懷課程計畫」，參酌各地方政府特色，整合學校及社會資源，協助國中、國小（高年級為優先）發展多元及彈性課程，依據學生個別差異、提供適性教育機會。
 - (1) 彈性教育課程。
 - (2) 高關懷班計畫。
3. 辦理高關懷輔導課程需達補助款 5%。
4. 結合大專校院社團或民間團體提供符合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活動，每梯次最高補助 10 萬。
5. 縣（市）內若原住民、單親家庭輟學生較多者，請針對此類學生規劃適合之計畫，每梯次最高補助 10 萬。

(三) 中輟通報協尋

1. 明訂中輟學生通報、協尋、復學就讀流程，並加強與警政、社政單位聯繫、合作，跨縣市中輟學生之處理模式。
2. 請地方政府將警方協尋後學生之輔導、復學狀況於定期舉辦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提出報告，俾使網絡合作單位瞭解教育單位後續之處理情形。
3. 通報系統：
 - (1) 警政署「協尋中途輟學學生資訊系統」增加「現住住址」資料登錄功能，並回傳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可參考學生目前居住地，協請當地教育主管機關與強迫入學委員會協助。
 - (2) 學校進入系統時，會顯示已被警政單位尋獲之學生資料，並列有詳細「尋獲地點」。
 - (3) 如新生未入學經警方尋獲時，而身處外縣市，學校需親自訪查有困難時，除可向尋獲地少年隊求證並詢問相關事項

外，並請聯繫當地教育局（處）協請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協助。

(4) 通報系統上線研習部分，請配合場地大小，安排研習人數；計畫應明訂如何督導學校通報制度運作，每梯次最高 2 萬元。

(5) 行蹤不明之中輟生：透過「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將行蹤不明輟學生傳送警政單位協尋，並設計「仍在輟行蹤不明」查詢機制，地方政府可透過此設計依行政區查出此類學生分佈現況，系統中並有「再次協尋」機制，可再次傳送，以強化警政系統協尋。

4. 強化與社政單位合作，以免國民教育階段之學齡學童，因接受安置而損害受教權益：

(1) 社政單位依法安置國民教育階段之學齡學童時，務以密件函知學生原就讀學校。

(2) 社政單位依法安置國民教育階段之學齡學童時，應協助完成學生請假手續，並於 5 日內完成評估作業，安排學生返校就讀或協助密轉。

(3) 社政單位針對接受安置而密轉之學生，應於受安置期滿前或受安置原因消滅時，函知教育單位協助將學籍轉回原就讀學校。

5. 與民間團體合作追蹤案，依據教育部補助原則辦理，最高補助計畫 70%。

(四) 中輟復學輔導

1. 定期檢視所屬學生輟復現狀，適時督導學校。

2. 進行個別學習困難鑑定、補救教學及彈性課程，及正向接納環境。

3. 加強學校輔導工作之三級心理衛生工作推展，並應將時輟時學或全學期缺課累計達 7 天以上學生列為高關懷個案，安排認輔



教師予以輔導。

4. 辦理中介教育措施或高關懷課程教師知能研習（每日最高補助 2 萬元）（辦理中介教育措施與高關懷班者務請辦理）。

（五）中介教育措施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輔導工作原則」及相關規定，規劃中介教育措施計畫。
2. 各地方政府應備全國國民中小學慈輝班及中途班實施計畫，於 10 月 30 日前報部以備審查。
3. 課程規劃以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內涵為基礎，可考量學生需求及特性，由學校教師提供適性課程，如需施以技藝教育應配合教育部技藝教育政策及原則進行。
4. 依據「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中介教育措施考核指標」辦理中介教育措施考核，於 10 月 30 日前函報考核計畫，並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考核將考核結果函報。
5. 計畫注意事項：
 - （1）開設班級數與最大提供就讀學生數。
 - （2）是否提供住宿與提供膳食。
 - （3）計畫各項經費不得與其他計畫經費重複申請（如膳費不得與營養午餐重複申請）。
 - （4）慈輝班為跨縣市招生；中途班為跨學區招生。
 - （5）專業諮商心理人員：為具備執照者 600 元/節；具備專業執照者 800 元/節。
 - （6）每月 8 日前線上填報中介教育措施設置情形統計表。（教育部學生輔導資訊網→線上調查）。

（六）重要議題宣導

1. 時輟時學、長期缺課處理措施：



- (1) 符合強迫入學委員會應執行強迫入學對象，須派員進行家庭訪問勸告入學。(依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與施行細則第 8 條)
 - (2) 請將「時輟時學、長期缺課」學生列入高關懷學生，就該生進行個案列管，針對其需求適時提出適宜的輔導措施，並列為優先認輔對象。
 - (3) 學校需將全學期缺課累積達 7 日以上學生，列管為高關懷學生，登錄「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100 學年已修正改版上線)。
2. 降低中輟生復學後再輟率：
- (1) 建請採「個案列管」，並於「中輟專案檢討會議」中邀請網絡合作單位參加，研擬相關輔導措施。
 - (2) 規劃「高關懷課程」，提供多元彈性課程或選替教育課程，提昇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動機、學習的自信。



四、103 年度「生命教育」業務重點

為執行「生命教育」工作，103 年度規劃重點及相關宣導重點如下：

(一)「生命教育」業務重點

1. 教育部 99 年 3 月 10 日函頒「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4 年計畫)，作為 99 至 102 年度推動生命教育之重要參據，案內規劃包括行政機制、課程教學、師資人力、宣導推廣、研究發展等五大層面實施策略，以期賡續落實生命教育，提升正向關懷的生命教育發展及活動。
2. 為加強推動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教育部 100 年 8 月 24 日臺訓(三)字第 1000131484 號函訂定「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作為教育部續以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工作之依據。
3. 請各縣市政府持續配合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及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之推動，並納入友善校園計畫規劃辦理，重點如下：
 - (1) 設置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中心學校宜具有統籌功能，並就地區特質，強化與其他中心學校之橫向聯繫及資源分享功能。
 - (2) 辦理促進心理健康相關活動：規劃辦理促進心理健康相關議題之活動，以增進教師或學生的心理健康與壓力調適之能力。
 - (3) 辦理學生生命教育體驗與服務學習活動：辦理跨校性、單校性之學生生命教育體驗活動，以生活化體驗為原則帶領學生學習生命教育。
 - (4) 辦理生命教育典範學習 3Q 達人、生命鬥士巡迴演講：邀請 3Q 達人或生命鬥士，至所屬學校演講，以激發同理心。
 - (5) 提升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生命教育及校園自我傷害防治



知能：辦理相關知能研習、自殺守門人訓練、成長團體或讀書會。

(6) 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生命教育：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共同參與推動生命教育，並鼓勵辦理相關方案及活動。

(7) 持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督導所屬學校落實防治工作及通報事宜，檢視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及追蹤後續輔導處置，並進行數據統計及事件分析，據以規劃及推動防治工作。

(二) 相關重要議題宣導：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情形及防治作為。



五、103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業務重點

為有效執行「性別平等教育」工作，103 年度規劃重點及相關宣導重點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業務重點

請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中程工作，依其架構之「組織與制度」、「資源與空間」、「課程與教學」、「教育人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等 6 個面向，以進行具統整性及系統性之性別平等教育。將各項工作臚列如下：

1. 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

- (1) 培訓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專業知能學習。
- (2) 提供所屬學校及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
- (3)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1 條，督導考核所屬學校及社教機構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4) 建議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延聘家長代表，俾推動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
- (5)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5、第 8 及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需經其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擬執行，爰送部之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擬通過，俾符法制。
- (6) 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分組運作模式，結合所屬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團之資源，系統發展相關課程、教學與評量工作，並督導所屬學校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與追蹤教育輔導成效，進而落實性別平等教

育法第 5 條所定任務。

2. 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 (1) 國小及國中至少各一所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 (2) 提供年度工作期程表。
- (3) 蒐集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資料。
- (4) 協助教育局建立分級人才資料庫。
- (5) 強化區域內學校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
(例：結合所屬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團之資源等)。
- (6) 辦理跨校性法令研討會：含性騷擾防治、性侵害犯罪防治、性霸凌防治、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令，及事件通報處理流程與後續處遇工作，以個案引導研討及宣導。

3. 辦理學習環境與資源及課程教材與教學計畫

- (1) 建立性別平等教育(如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之資源聯繫機制，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 (2) 積極輔導鄉村或偏遠地區教師之在職進修；提供幼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系統人員性別平等教育之研習進修機會。
- (3) 鼓勵所屬學校於行政主管會報或定期會議議程中，研討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之推動、分享或檢討。
- (4) 請積極辦理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行政幕僚、執行秘書等相關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各項培訓進修。
- (5) 請於教務主任及教學組長研習時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以強化中小學學校之教務人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知能。
- (6) 鼓勵學校本位或跨校進修活動之研習、論壇、工作坊以及教材教法發表會活動，提升各級各類學校教師之性別平等教育素養。
- (7) 鼓勵學校發展期刊、電子報等，以提供性別平等教育成果



之發表、交流的機會，使其成為教師獲取新知，分享教材之平台。

4.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工作

- (1) 督導學校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督導學校定期辦理校園空間安全檢視。
- (2)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檢視並協助學校修訂校內相關規章（如獎懲、申訴規定等）。
- (3) 請加強督導所屬各級學校，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對學校通報之事件，請於教育部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逐案追蹤學校之處理情形。並將事件之處理結果彙整提報至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報告，以利檢討並研議相關教育及防治措施。
- (4)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及 101 年 5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督導所轄學校儘速完成學校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之修正，並請學校依防治準則第 34 條規定，將準則第 7 條、第 8 條之規定確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且加強宣導周知，以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發生，並明定學校之通報權責分工，維護校園安全。
- (5) 所屬學校有提供學生住宿（包括慈輝班、中途班及中途學校）者，應請加強學校住宿生活輔導人員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辨識、處理及相關法律知能，並應依相關法令予以充實該等人力。
- (6)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請督導學校於新聘教職人員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及內政部所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辦理性

侵害犯罪加害人犯罪紀錄之查閱，並至教育部不適任教師資料庫查閱該新聘人員有無不適任情事。

- (7) 103 年度「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之補助項目包括地方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再進階培訓及案例研討會。請依據教育部所訂「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總表」，先辦理調查專業人員初進階培訓（並請於法規基本概念課程增列性霸凌之定義）後，再針對列於人才庫之人員，依據「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再進階培訓課程表」辦理再進階培訓。

5.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工作

- (1) 鼓勵家長會組織之代表遵循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並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小組，以協助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工作。
- (2) 辦理性別研討及社會宣導活動，如媒體識讀/學生懷孕事件處理/性別歧視/性別認同/性霸凌/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性交易防治等多元性議題。
- (3) 鼓勵各家庭教育中心將性別相關議題融入家庭教育中心志工招募培訓/在職訓練課程規劃。
- (4) 鼓勵各社區大學開設婦女權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等。
- (5) 鼓勵管轄之社教館所及圖書館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研習、講座及教育宣導相關活動等。
- (6) 加強辦理以家長為對象，進行多元家庭、性別特質及性霸凌防治宣導活動。



六、103 年度「學生事務」業務重點

為執行「學生事務」工作，103 年度規劃重點及相關宣導重點如下：

(一)「學生事務」業務重點

1. 人權教育：

- (1) 請各縣市政府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6 日發布之「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4 年計畫，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整合性、全面性、實踐性、延續性 4 項原則，採「強化友善校園學校環境之建構、發展人權及公民教育課程及教材、培育人權及公民教育師資、加強人權及公民教育之普及宣導」4 項執行策略，落實人權教育之推展。
- (2) 請各縣市政府賡續配合法務部「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學習地圖』—法務部 99 年至 102 年兩公約宣導規劃案」，積極以多元方式，如透過：說明會或講習、媒體、文字、口頭、電子化、有獎徵答等，進行宣導「人權兩公約」；另宣導成果每半年需彙整 1 次以回報法務部轉陳總統府，成果清冊繳交期限另函通知。
- (3) 另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8 日臺訓(一)字第 1000132296 號函公告「各級學校檢核『主管之校內規章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檢視表件」，請各縣市政府通知所屬學校，若有新增校內規章，請進行本項自評之檢視工作，俾符合「人權兩公約」之規定。
- (4) 亦請各縣市政府善用教育部 101 年 8 月 6 日以臺訓(一)字第 1010147467 號函發修訂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以檢視校園人權現況並

作為人權環境評估工具，俾供檢討與提升整體學習環境有所參據。故請多方宣導所屬學校應確實規劃學生、教職員工、家長等 3 對象分別以抽樣或普測方式實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之評估檢核，俾供比對參照。

- (5) 另請各縣市政府鼓勵所屬學校及教師等教育人員，多加利用教育部建置之「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及資源中心」網站 (<http://hre.pro.edu.tw/>) 提供之各項資訊 (含人權電子報、人權影音資料庫、人權教學資源...)，及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 日臺訓 (一) 字第 1010079776 號函發之「國家教育研究院 94 至 99 年獎勵人權教育出版品獲獎著作一覽表」，作為教學或研習活動等參考資源。

2. 正向管教政策：

- (1) 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8 條明定「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以落實保障學生的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教育部為配合教育基本法規定，於 96 年 6 月 22 日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並訂頒「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又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函送「禁止體罰、輔導管教配套措施對照表及架構」予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知所屬學校落實推動正向管教政策。

(2) 持續配合事項：

- ① 落實禁止體罰政策：校長於每學期應安排時間帶領全校教師熟知「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並進行學校落實教師輔導管教應辦事項檢核，俾使教師了解其行使輔導及管教措施之權限。
- ② 成立縣市層級之輔導管教輔導團：由專家學者、督學、



國中小校長、主任及教師等人員組成，依學校需求提供諮詢輔導，協助各校輔導所屬教師提升輔導管教知能，解決教學現場可能面臨的學生輔導管教問題，規劃辦理縣市或分區教師輔導管教相關進修及研習活動，並應邀擔任學校本位教師輔導管教研習講師。

③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④督導所屬學校建立不當管教申訴專線：

A. 針對尚有教師體罰學生之學校，召開相關專案會議檢討改進。

B. 請所屬學校提供校內仍採用體罰之教師名單，並優先列入正向管教研習課程對象，協助其提升正向管教知能。

C. 如有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案件應依規定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則應依相關法令進行懲處，並將其後續懲處結果回報教育部。

D. 請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並儘速於 3 日內完成調查報告。

⑤調查學生受體罰現況：調查瞭解所屬中小學學生受體罰現況，以進行檢討分析並提出改進策略，且加以追蹤考核。

⑥甄選彙編正向管教示例：鼓勵所屬中小學教師發表正向管教示例，並舉辦觀摩及策略分享之研討會，鼓勵各種

有效策略之發展與學習，強化教師偏差行為之辨識與處置、輔導管教策略及班級經營等輔導知能。

3. 法治教育：

- (1) 請各縣市政府於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持續辦理法治教育研習，並宣導相關議題，如校園霸凌事件防制、網路散布不當影片法律責任、反詐騙預防、智慧財產權、保護動物防範凌虐、人口販運防制、毒品危害防制及防制涉入不良組織等議題。
- (2) 請各縣市政府賡續宣導教育部委請國內報社辦理之「少年法律專刊」內容（電子檔案置於「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刊物彙整」網站）。該專刊係以 8 開半版、每週出刊 2 次方式，以淺白易懂、活潑有趣的文章和漫畫，並佐以時事，廣泛介紹各項法律（如民法、刑法、行政法等）及相關資源與知識，期能以更多元方式將法治觀念深植於中小學生心中，提供國中小教師實施法治教育及學童閱讀之補充教材，宣導法律常識，強化青少年及親職法治素養。
- (3) 為因應校園霸凌事件防制，加強學生熟悉相關法律避免觸法，培養知法守法之良好態度，教育部持續轉知中小學及專科學校（三年級以下）教學運用「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資料」，並請以多元方式實施，以減少學生壓力，引導其有效學習，使該教材成為中小學校學生認識習得法律常識之基本工具，增進法治素養，提升法治知能，維護自身與他人的權益及尊嚴，促進校園法治教育之落實，以減少校園霸凌事件之發生。
- (4) 為減少校園霸凌事件，增進學生法治觀念，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繪製 10 集「防制校園霸凌法治教育宣導動畫」及編撰其教學指引，均置於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專區，期以活潑有趣之宣導型態加強中小學生法治素養，提昇法治知能，促進校園法治教育之落實。



(5) 協助宣導「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以落實學校之法治教育。

4. 推動品德教育：

(1) 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應執行事項辦理。

(2) 培訓品德教育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

A. 辦理所屬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行政人員與教師成長營及教師專業知能研習活動。

B. 運用縣市輔導工作輔導團，提供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品德教育教學推廣諮詢服務，並鼓勵團員參加品德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課程。

(3) 創新品德教育 6E 教學方法，並研發教材教案及教學成效評量：

A. 典範學習：鼓勵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及家長成為學生學習典範，並運用生活實例進行楷模學習，如鼓勵教師成為學生楷模之經驗分享、閱讀活動等；並辦理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學生與家長之成長營或工作坊。

B. 啟發思辨：鼓勵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針對為什麼要有品德、所選擇之品德核心價值及其具體生活實踐之行為準則，進行討論與思辨；並結合民間團體、家長團體與媒體，辦理相關研討座談。

C. 勸勉激勵：鼓勵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透過影片、故事、體驗教學及生活教育，隨時勸勉激勵師生實踐品德核心價值。

D. 環境形塑：鼓勵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透過校長及行政團隊典範領導，建立具品德核心價值之校園景觀、制度及倫理文化。

E. 體驗反思：鼓勵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服務學習課



程及社區服務，實踐品德核心價值。

F. 正向期許：鼓勵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透過獎勵與表揚，協助學生自己設定合理、優質的品德目標，並能自我激勵以具體實踐。

- (4) 強化品德教育課程活動內涵：鼓勵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將品德教育融入各領域、各科課程及生活教育、體育、藝文、閱讀、環保及社區服務等活動中，發展品德教育學校本位課程，並透過各類服務學習活動加以實踐。
- (5) 鼓勵品德教育研發及調查：透過調查、論壇及研討，找出縣市重要之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並加以推理思辨、價值澄清及討論實踐之道。
- (6) 發展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遴選品德教育推動績效良好之學校進行「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3年計畫。
- (7) 推廣品德教育宣導及實踐活動：透過媒體與網路介紹所屬中小學之推動案例，並結合社區與民間團體辦理相關宣導及實踐活動。



伍、教育部政策宣導

宣導議題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或性霸凌防治政策宣導

類 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報告或宣導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提案
單 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聯 絡 人	廖元祺
聯 絡 電 話	04-37061322
案 由	<p>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p>
說 明	<p>一、為落實督導及控管各級學校之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情形，教育部於 101 年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該系統於 101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使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應確依性平法第 21 條及防治準則第 16 條規定，於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 24 小時內進行法定通報及校安通報，俟學校完成校安通報後，如屬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案件均轉至該回報系統下。爰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加強向所屬學校宣導校園性別事件均需至該系統填報各案辦理情形，並督導渠等應於法定期限內完成調查程序，且本權責落實審核各案處理程序及結果。相關辦理情形，本署將透過每月定期召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署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校安通報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督導會議」進行檢核及控管。</p> <p>二、上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法定應辦事項情形，本署將 102 年度透過年度地方統合視導進行督導考核，機關視導評</p>

	<p>鑑指標包括「委員會運作」、「學習環境與資源及課程、教材與教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社會推展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督導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成效」等 5 項視導細項，及「督導所屬學校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特殊加分事項。</p>
辦 法	<p>依防治準則第 36 條規定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略以，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依性平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11 條規定，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同法第 4 條、第 5 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p>



宣導議題二：性別平等教育政策宣導

類 別	■報告或宣導案 □提案
單 位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聯 絡 人	郭佳音
聯 絡 電 話	02-77367822
案 由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賡續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說 明	<p>一、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請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之規定，賡續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p> <p>二、性別平等教育工作重點推動項目，摘述如次：</p> <p>(一)依據性平法第 6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依法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定期召開會議，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政策、方針及年度實施計畫，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p> <p>(二)落實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p> <p>1、為防堵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及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且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解聘或不續聘者再任教職，請依性平法第 27 條第 4 項之規定，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是否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平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之情事。</p> <p>2、有關涉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犯罪紀錄之查閱及不適任教師之查核：</p> <p>(1)依內政部 101 年 4 月 30 日台內警字第 1010890248 號令修正發布「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請於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專兼職人員(包含社團指導老師、</p>

校安人員等)或志願服務人員時,將應徵者名單(載明申請查閱事由及被查閱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函報貴局(處)核轉當地警察局查閱。

(2)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請依據本部 102 年 3 月 1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027369C 號令訂頒「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於本部不適任教師資料庫,查核該等人員是否屬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平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3)學校設置保全人員、校車司機或其他委外於校園服務之業務時(包含教育局/處聘用跨校提供服務者),除辦理上述查閱外,建請於外包業務或進用人員之契約書明訂該等保全人員或服務人員之資格限制(如需檢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

(三)請落實通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1、本部業自 100 年 9 月 27 日起,彙整每週學校於校安系統通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交每週二由部次長主持之專案會議,討論當週案件之通報情形,並將重大案件進行特殊列管,督導各級學校依法調查處理及追蹤處理結果。

2、為有效檢核學校之處理情形並進行相關統計,本部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101 年 11 月 1 日上線),請學校針對 101 年 8 月 1 日起所通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上線填寫及陳報該等事件調查處理情形,並由本部及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依學校填報狀況逐案審核及督導,以持續全面列管及輔導改善各通報案件之處理成效。

3、請督導轄屬公私立學校落實通報(知悉疑似事件後



24 小時內完成法定通報及校安通報) 外，並確實於本部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填報所通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情形，並加強對相關人員宣導(負通報責任人員、性平會執行秘書、校長—於系統中負責審核者)。

(四) 依法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1、本部 94 年 7 月 28 日公布施行「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平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同要點第 6 點規定，學校應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

2、請督導轄屬公私立學校針對相關任課教師(如體育、實驗或實習課程)加強宣導上開規定，不得以學生懷孕為由而損及其修習課程權利。

(五) 依據性平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提升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意識：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並請學校加強宣導教師於使用教材或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六) 落實性平法第 14 條規定，營造性別友善校園

1、依性平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第 2 項規定「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

	<p>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且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修正性平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p> <p>2、請督導轄屬公私立學校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應考量學生在生理上、心理上、宗教上、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給予學生多元選擇，並尊重其抉擇，以符合性平法之規定，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p> <p>3、另請透過相關研習活動宣導上述法規，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學生性別特質及個別差異，共同營造多元開放、性別友善的校園；並將本案執行成效列入相關視導考核之項目。</p>
辦 法	依說明段賡續辦理相關事宜。



宣導議題三：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

類 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報告或宣導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提案
單 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聯 絡 人	李文峰
聯 絡 電 話	04-37061317
案 由	
說 明	<p>一、「落實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規定」，請依前開規定落實法定責任通報制度，建構縝密之通報、救援與保護服務網絡。</p> <p>(一)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教育人員等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規定，教育人員等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等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3.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規定，教育人員等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

	<p>得超過 24 小時。</p> <p>4. 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等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或知有該條例第 4 章之犯罪嫌疑者，應立即向當地主管機關或該條例第 6 條所定之單位報告。</p> <p>(二) 綜上，請各校務必加強宣導落實上述各項事件責任通報，針對保護性案件，依法配合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提供協助、適當保護及照顧。</p> <p>二、加強教育人員對學生進行家庭狀況評估，篩選高風險家庭，適時予以關懷訪視，並填列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轉介至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p>
辦 法	<p>請轉知各級中小學加強防治課程教育、教育人員兒童少年保護處理知能及應對技巧，並請各級學校遵循「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之相關規定。</p>



宣導議題四：中輟輔導宣導

類 別	■報告或宣導案 □提案
單 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聯 絡 人	王獻芬
聯 絡 電 話	04-37061319
案 由	請依法落實辦理中輟通報與復學工作，並關心時輟時學之高關懷學生
說 明	請學校落實「全學期缺課累積達 7 日以上」進行通報，並與縣市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合作，協助個案適宜之輔導措施。
辦 法	<p>一、依據「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者，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列為中輟生，即進入「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進行「中輟」通報。</p> <p>二、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規定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業已明確規範「長期缺課」係指「全學期累積達 7 日以上，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對於「長期缺課」的適齡國民，學校可報請「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事宜。</p> <p>三、101 學年於通報系統新增以 e-mail 通知學校，警政單位已尋獲學生之功能，務使系統中之機關使用者之電子信箱為最新與正確，以利資料傳送。</p> <p>四、針對「時輟時學」或躲避中輟通報學生之關懷與協助：</p> <p>（一）上述學生應列為高關懷學生，並進行個案列管，針對其需求提出適宜的輔導措施，且應列為認輔個案，由授課老師填寫個案學習紀錄。</p> <p>（二）各校（教育局、處）亦可透過上述系統，確實掌握高</p>

關懷學生名單，及時引進資源協助，以預防其輟學。
(三) 為協助高關懷學生、中輟復學生返校後之學習及生活適應，請規劃「高關懷課程」，提供多元彈性課程或選替教育課程，以提昇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動機，且1人以上即可開辦「彈性、適性化之教育或輔導課程」，另3人即可開設「高關懷班」。

五、依據中輟學生之家庭背景分析，單親家庭的比例較高，另原住民學生輟學比例亦較一般學生嚴重，請注意此一情形，並適時引進資源與規劃因應策略。

六、部分中輟或高關懷學生，因易受外界不良拉力影響，返校就讀後，學校應加強其法治教育等相關知能，以避免其誤觸法網。



宣導議題五：各地方政府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類 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報告或宣導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提案
單 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聯 絡 人	張世忠、詹宜蓁
聯 絡 電 話	04-37061312、04-37061321
案 由 一	
說 明	<p>一、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規定略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實際需要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其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爰充實國民中學校專業輔導人力，且對於未達 55 班之學校，補助各地方政府專業輔導人力，由各地方政府統籌調派，以協助學進行學習輔導及其他輔導工作。</p> <p>二、為落實國民教育法之規定，本署業已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及「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等 3 規定，期能達成充實專任專業輔導人力，健全學校三級輔導體制，整合區域專業輔導人力資源，輔導嚴重心理與行為偏差，及學習或適應困難個案學生，並提供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以確實達到健全學生身心發展之目標。</p>

辦 法

一、強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一) 請各地方政府規劃辦理相關研討會議，邀集社政機關、家庭教育中心、特教資源中心、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學校等機關單位，研商跨專業分工合作機制，並辦理學校三級預防輔導體制之經驗分享與傳承工作，以提升學校輔導工作推動成效。

(二) 請各地方政府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併入輔諮中心計畫，於每年度 10 月 31 日前將次年度輔諮中心之實施計畫報本署申請補助(103 年輔諮中心預計補助經費一覽表如附件)。

二、充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一) 請於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將次年度實施計畫報本署申請補助。

(二) 倘各地方政府於年度間，因班級數或校數調整致需依法調整專輔人員數，經費申請及審查作業說明如次：

1. 101 年-103 年倘有因班級數或校數調整而減少專輔人數者，本署仍依 100 年函送「各地方政府及所屬國中小應置專輔人員統計表」予以補助。

2. 倘專輔人數因班級數或校數調整致需依法調升者，得檢具實際聘用人員名冊專案報本部申請補助，或得併次年度計畫報本署申請補助。



附件 103 年輔導中心預計補助經費一覽表

縣市別/ 校數	校數	財力 分級	本部友善校園 計畫補助經費	專輔人力 移列補助經費		103 年專業輔 導人員參與 國民中小學 學生輔導工 作方案	經費 小計
			輔導中心基本 補助經費	依財力分級 增列補助經費	分區學生輔導諮 商工作協調諮詢 中心補助經費		
新北市	286	2	80	0	0	0	80
臺北市	245	1	80	0	0	0	80
臺中市	328	2	80	0	0	53	133
臺南市	296	3	80	40	20	40	180
高雄市	345	2	80	0	0	40	120
宜蘭縣	102	4	60	45	25	160	290
桃園縣	244	2	80	0	0	90	170
新竹縣	112	4	60	45	0	40	145
苗栗縣	158	4	60	45	0	150	255
彰化縣	218	3	80	40	20	100	240
南投縣	181	4	60	45	0	52	157
雲林縣	198	4	60	45	0	78	183
嘉義縣	150	5	60	60	0	67	187
屏東縣	209	5	80	80	0	58	218
臺東縣	115	5	60	60	0	35	155
花蓮縣	130	5	60	60	0	143	263
澎湖縣	54	5	40	40	0	20	100
基隆市	61	4	40	30	0	100	170
新竹市	53	3	40	20	0	70	130
嘉義市	32	3	40	20	0	34	94
金門縣	24	3	40	20	0	22	82
連江縣	9	5	40	40	0	33	113
總計	3550		1360	735	65	1385	3545

註 1：本表不含兼任輔導人員鐘點費。

註 2：基本補助經費，指 102 學年度所轄國中小校數未達 100 校者，補助 40 萬元；100 校以上未達 200 校者，補助 60 萬元；200 校以上者，補助 80 萬元。校數係指各縣市 102 學年度轄內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數(含國立、私立學校)，並依財力分級增列補助經費。

註 3：分區學生輔導諮商工作協調諮詢中心責任區縣市：

1. 宜蘭縣(8 縣市)：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2. 彰化縣(7 縣市)：臺中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彰化縣。
3. 臺南市(7 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註 4：經費小計單位：萬元



宣導議題六：輔導教師設置

類 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報告或宣導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提案
單 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聯 絡 人	張世忠、詹宜蓁
聯 絡 電 話	04-37061312、04-37061321
案 由 一	請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條文及相關法規，督責所轄國民中小學及早預劃增置專任輔導教師事宜，以落實輔導教師之人力編制與專業。
說 明	<p>一、依「國民教育法」、「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之意旨，係在於落實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法定編制，解決學校輔導人力不足現象，以有效支援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法定編制，解決學校輔導人力不足現象，以有效支援國民中小學教師輔導工作，提升輔導成效。</p> <p>二、國民中小學專/兼任輔導教師設置人數進程及需符之專業知能，請確依 101 年 12 月 25 日教育部臺訓(三)字第 1010226902B 號令辦理，其設置人數進程一覽表如附件。</p>
辦 法	<p>一、請各地方政府確依「國民教育法」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之規定」，督責所轄落實專/兼任輔導教師之編制及專業背景之選任，以符應國民教育法修法之意旨及精神，維護學生受教及輔導之權益。</p> <p>二、依「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修正規定」第 5 點規定，專任輔導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以學生輔導工作為主要職責，原則上不排除或比照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p>



附件一 國民小學逐年增加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進程一覽表

年度	班級數	專任 (各年度八月)	兼任 (各年度一月)
一百零一年	二十四班以下	0 人	一人
	二十五班至四十二班	0 人	二人
	1. 四十三班至四十八班 2. 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之離島 縣市所轄國小	一人	二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三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四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五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六人
一百零二年	四十二班以下	0 人	二人
	1. 四十三班至四十八班 2. 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之離島 縣市所轄國小	一人	一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二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三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四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五人
一百零三年	三十六班以下	0 人	二人
	1. 三十七班至四十八班 2. 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之離島 縣市所轄國小	一人	一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二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三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四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五人
一百零四年	三十班以下	0 人	二人
	1. 三十一班至四十八班 2. 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之離島 縣市所轄國小	一人	一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二人



年度	班級數	專任（各年度八月）	兼任（各年度一月）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三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四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五人
一百零五年 以後	二十三班以下	0 人	二人
	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	一人	一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二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三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四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五人



附件二 國民中學逐年增加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進程一覽表

年度	班級數	專任 (各年度八月)	兼任 (各年度一月)
一百零一年 至 一百零二年	十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一班以上		二人
一百零三年	十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一班至四十八班	一人	二人
	四十九班至五十班	二人	二人
	五十一班以上		三人
一百零四年	十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一班至二十班		二人
	二十一班至三十五班	二人	一人
	三十六班至五十班		二人
	五十一班至六十五班		三人
	六十六班以上		四人
一百零五年 以後	十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一班至二十班		二人
	二十一班至三十五班	二人	一人
	三十六班至五十班		二人
	五十一班至六十五班		三人
	六十六班至八十班		四人
	八十一班至九十五班		五人
	九十六班至一百一十班		六人
	一百一十一班以上		七人

宣導議題七：品德教育案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報告或宣導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提案
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聯絡人	陳彥儒
聯絡電話	04-37061313
案由	請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推動品德教育工作事宜。
說明	<p>一、品德教育係政府長期重要施政目標，教育部除業於 93 年 12 月 16 日訂頒「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以 5 年為期積極推動，為延續深化、普及化品德教育，更持續徵詢各界意見，復於 98 年 12 月 4 日函頒修正之「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以創新品質、民主過程、多元教學、全面參與、統整融合及分享激勵為原則。</p> <p>二、本方案所推動之品德教育以「多元教學方法、學校落實動、教師典範學習，品德向下扎根；師生成長、家長參與、民間合作，品德全民普及」為重點，其推動方向如下：</p> <p>(一) 重視多元教學方法：含典範學習、思辨啟發、勸勉激勵、環境形塑及自我期許，並鼓勵研發相關教材教案及教學活動。</p> <p>(二) 強調校長及教師之專業與生命成長，成為學生的楷模，以期落實楷模典範學習。</p> <p>(三) 發展學校本位特色，建構學校品德核心價值及行為準則，以形塑完善優質的教育環境，深耕品德教育。</p> <p>(四) 鼓勵大專校院服務學習，帶動中小學社區服務等活動。</p> <p>(五) 結合家長與社區資源共同推動，普及到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p> <p>(六) 結合重要節日辦理主題活動以深化品德教育之實踐。</p> <p>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並透過辦理「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以促進各級學校發展品德教育</p>



	<p>教學方法與推動策略，並透過成果發表與經驗分享，帶動整體學校社群之品德教育發展與永續經營。</p>
<p>辦 法</p>	<p>一、請各縣市政府配合方案推動品德教育相關工作，並鼓勵所屬學校依需求及特色，融入臺灣社會核心價值（如：正直、善良、誠信、勤奮、進取、包容、廉潔、廉能等），積極結合學術單位、民間團體、家長團體及媒體網路資源，併入調整擬具品德教育方案或計畫，由校內相關單位依權責進行分工，並加強各單位橫向整合與聯繫，以導引親職與學校教育的正向發展。</p> <p>二、請各縣市結合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之「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及獲表揚之「品德教育特色學校」（原名稱：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辦理所屬學校之行政人員與教師成長營、教師專業知能研習活動及親職講座等，並遴選表揚執行成效優良之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及其合作學校、及致力推動品德教育之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及民間團體等，並將其經驗進行分享與多元整合宣導，促進品德教育的區域性發展與推廣。</p> <p>三、請各縣市政府鼓勵督促尚未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之學校進行申請。</p> <p>四、請各縣市將品德教育列入督學視導項目及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務評鑑中，並督導各校進行自我檢核。</p> <p>五、為促進品德教育相關資源與成果分享，設有「品德教育資源網」（http://ce.naer.edu.tw），歡迎轉知學校上網參閱。</p>



宣導議題八：正向管教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報告或宣導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提案
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聯絡人	李嘉玉
聯絡電話	04-37061325
案由	<p>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確實落實執行正向管教政策，針對使用違法或不當管教方式之教育人員，應依法令進行懲處並提供繼續教育與輔導，以協助其採取正向管教。</p>
說明	<p>一、請依「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99年9月28日再次修訂)，透過專業成長，增進全體教育人員正向管教知能；加強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分工與合作，強化三級預防功能；以教育現場真實案例提出分享與傳承；透過肯定、鼓勵、正向心理等課程研習及訓練，學習覺察與控制情緒；藉由各種策略推動，加強對管轄學校師生宣導正向管教政策，以營造友善校園。</p> <p>二、教育部於100年1月31日以臺訓(一)字第1000017691號函送「禁止體罰、輔導管教配套措施對照表及架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簡報檔」、「高中以下各級學校落實教師輔導管教應辦事項檢核表」，請透過相關研習及會議加強宣導。</p> <p>三、請嚴禁教師言語暴力、不當體罰及於公共場合懲處學生，以安定學生身心，健全人格發展。</p> <p>四、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8條</p>



	<p>第 2 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及相關規定處理。</p> <p>五、另教育部基於人權理念的實踐，推動「解除髮禁政策」，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並藉此教導學生學習自我管理，以培養其獨立思考、自治自律及創意等關鍵核心能力；請本權責確依教育部 96 年 6 月 22 日修訂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1 點：「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並加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並教導與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督導。</p> <p>六、教育部為促進正向管教相關資源與成果分享，設有「教育部愛的教育網」(http://203.68.66.14/)，提供政策說明及相關教育資源，歡迎逕自上網參閱。</p>
辦法	<p>一、請持續督導所屬學校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並將各校辦理情形，列為視導人員視導重點項目。</p> <p>二、請督導所屬學校校長於每學期親自向親師生加強宣導，並依應辦事項檢核表，確實執行禁止體罰相關事宜，並適時檢討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p> <p>三、請確實於每學期辦理不記名之體罰問卷調查，調查了解所屬學校體罰現況，並針對調查結果提出檢討分析及改進策略。</p> <p>四、如有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案件應依規定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相關法令進行懲處。</p>



宣導議題九：強化校園人權法治教育

類 別	■報告或宣導案 □提案
單 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聯 絡 人	姚皖淳
聯 絡 電 話	04-37061325
案由	請協助宣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並將「友善校園人權指標評估作業」納入年度推動人權教育之常態作業中，以利督導所屬學校確實規畫推行。
說明	<p>一、為培養學生民主法治精神及尊重體制態度，另提供學校處理突發事件之參考流程，業已研訂「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自治及社團活動事務參考原則」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事務偶發事件處理流程圖」，並以 100 年 5 月 25 日教中(二)字第 1000508462 號書函轉知各校參考。</p> <p>二、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賡續配合法務部「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學習地圖』－法務部 99 年至 102 年兩公約宣導規劃案」，積極以多元方式，如透過：說明會或講習、媒體、文字、口頭、電子化、有獎徵答、跨校讀書會等，進行宣導「人權兩公約」，並請配合法務部每半年進行「人權兩公約」宣導成果之彙整作業（教育部每半年另行發文告知）。</p> <p>三、目前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業將「友善校園人權指標評估作業」納入年度推動人權教育之常態作業中，敬請繼續督導所屬學校確實規劃學生、教師及行政人員等 3 對象分別以抽樣或普測方式實施「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之評估檢核（建議於每學年度下學期執行），以供比對參照；並應落實推動人員之經驗傳承，以利業務承接。</p>



辦法	<p>請各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賡續於朝會、會議、研討會或活動積極宣導法治教育，適時融入社會時勢發展及相關案例，並積極轉知所屬學校善用「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防制校園霸凌法治教育宣導動畫」及「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資料，以增進校園師生法治素養。</p>
----	--





陸、經驗分享

主題一：以學生為圓心，推動友善校園為半徑，建構人性化之教育同心園

◎分享者：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 黃增新校長

◎資歷：獲頒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2 次

榮獲 100 年度教育部師鐸獎

◎分享內容介紹：

新竹縣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輔導團以學生需求為核心，分析本縣教育現況，整合各項資源以點到面，規劃推動友善校園相關活動。並透過團員增能活動，增加團員凝聚力並活化教育思維；藉由學輔傳承研習及集中訪視創造成功經驗交流平台，以多元富創意之活動深耕落實學輔、中輟、性平、生命及學務等各項工作，使學生能自覺·知·行·思四個向度深化學習效果。

本次報告將以本縣友善校園相關工作推動之概況及特色做經驗分享。

友善校園學務輔導工作經驗分享~



以學生為圓心
以推動友善校園為半徑
畫出一個人性化教育的同心圓

■ 新竹縣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輔導團副團長

黃增新校長



學輔工作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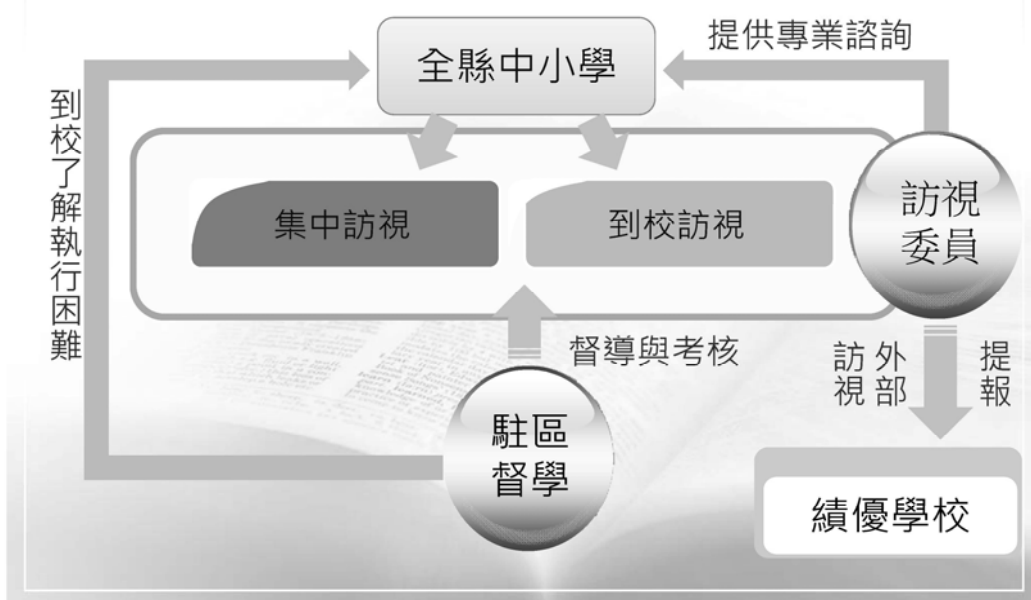


報告提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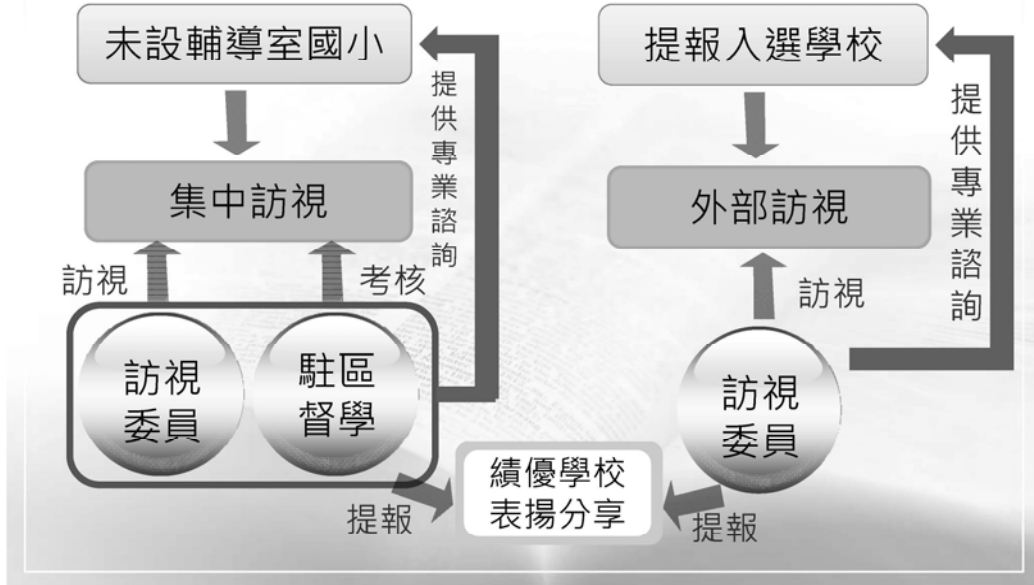


- 1 友善校園團務運作
- 2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3 中輟學生復學輔導
- 4 性別平等教育
- 5 生命教育
- 6 學務工作

團務工作--督導與訪視



訪視—提供專業交流平台



全縣國中小參與訪視



訪視諮詢，
給予最大的
進步動力



輔導團增能活動



教育處長官
親臨督導



外聘優秀
講師提升
知能



探索體驗—
跳脫舒適圈
創新思維



針對教育
現場問題
諮詢專業
意見

學務、輔導主任傳承



外聘講師
分享經驗



績優輔導
工作分享

經驗傳
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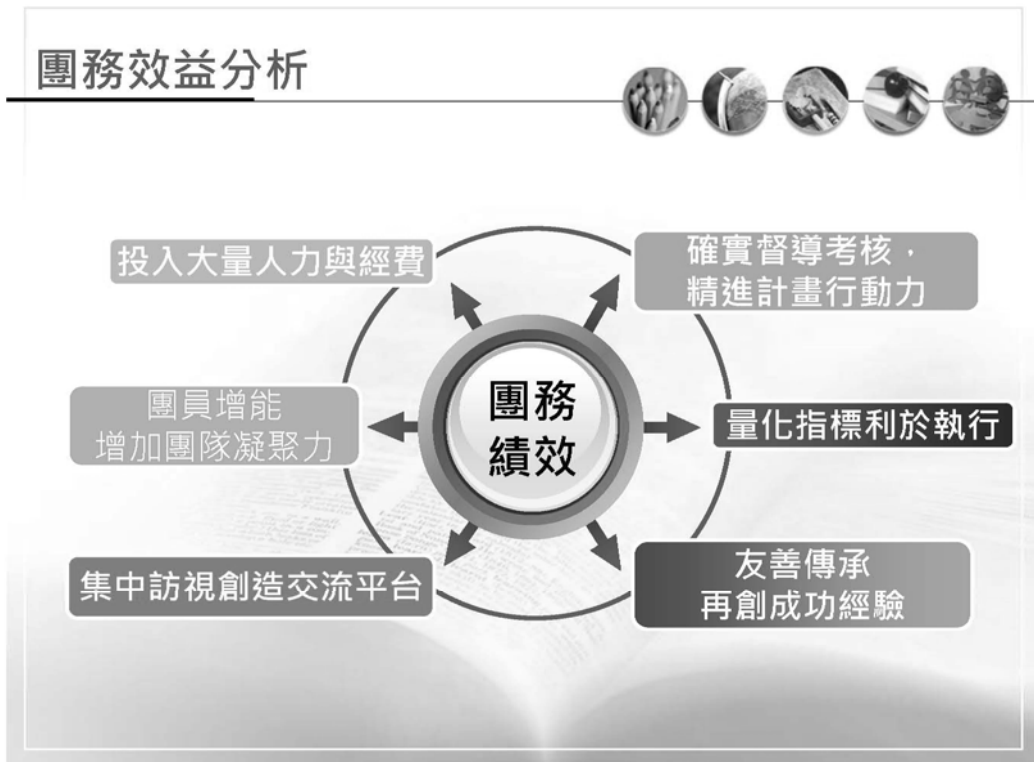


分區討論
校長引言



分組討論
成果分享

團務效益分析



學生輔導工作—國中適性輔導



結合民間企業資源

地檢署緩起訴金



竹夢少年
亮麗人生計畫



高關懷學生
生涯探索體驗課程



學生輔導工作—國中適性輔導



縣內資源整合

適性發展

友善
校園



輔諮
中心

國教輔
導團

學生輔導工作



專輔人員配置

諮商師	社工師	借調教師	國中輔導教師	國小輔導教師
6人	6人	3人	45人	13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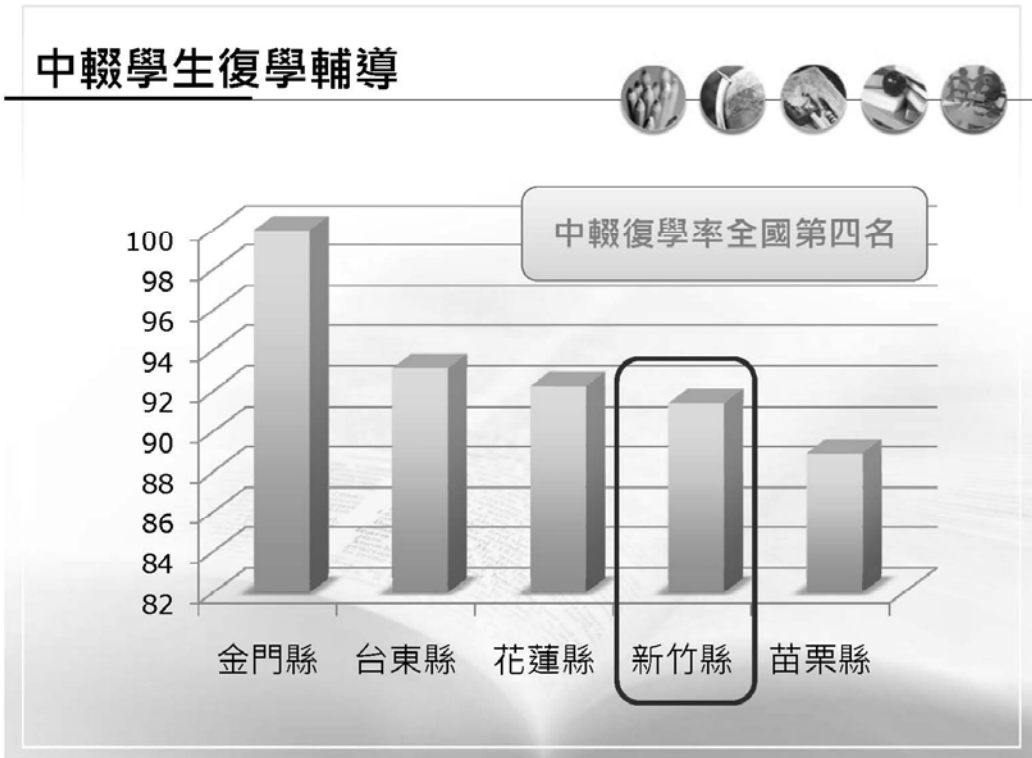
專輔人員增能



資源共享



中輟學生復學輔導





行政機制特色



跨處室合作會議由
縣長或副縣長主持



中輟生復學強化策
略會議



掌控中輟人數與狀況，積極將中輟
生帶回學校

中輟學生復學輔導



資源式
中途班

社區生活營

探索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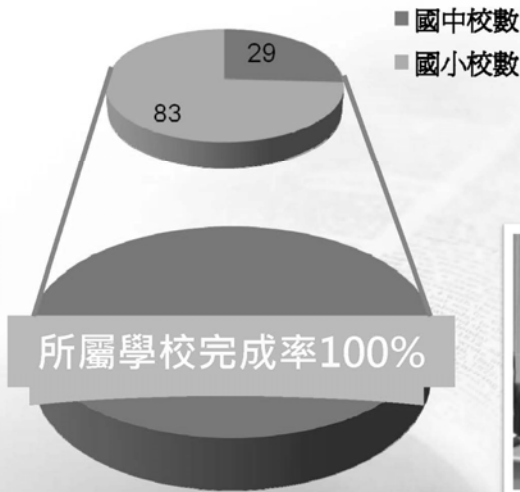
國中小
轉銜會議

高關懷學
生

零中輟、一個都不能少



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



學校性平教育課程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4小時



結合國教輔導團，建置教學教案、媒材分享平台，提供教師融入領域教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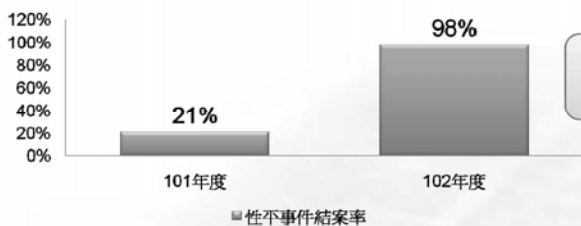


性平教育課程行動研究

於全縣教師研習場合發表，
提供性平教育融入新觀念



性平事件結案率



結案率有顯著進步



性平教育家長宣導



結合婦女會戲劇表演，進行家長宣導

生命教育人員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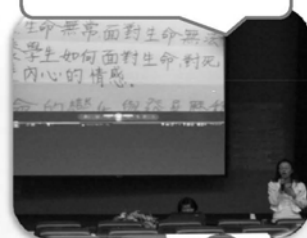
送輔導資源到校園



輔導影展



教案設計工作坊



家長成長團體



教師成長團體



實作分享活動
有效增能



生命教育楷模學習



2013 總統教育獎

全盲學生，活出精彩生命

特奧金牌施密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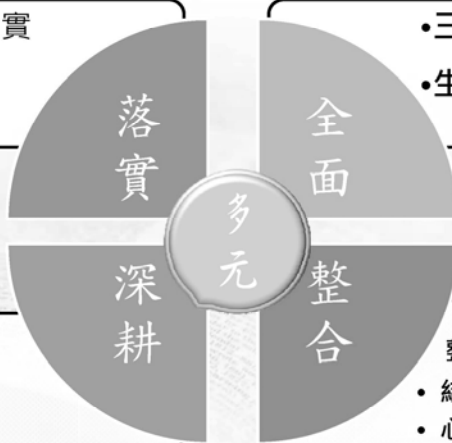


生命教育特色



- 活動對象全面落實
- 推廣正向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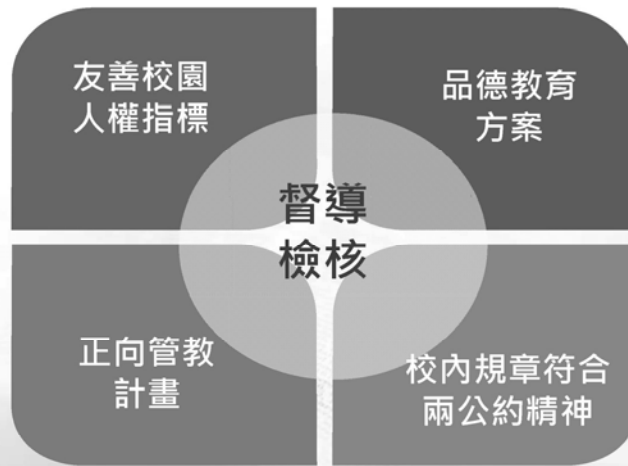
- 三級預防總動員
- 生命教育活動完備



- 領域教材開發
- 親師人力培訓

- 整合網絡資源
- 結合社工師與諮商
- 心理師

學務工作



全縣中小學全面落實友善校園學務工作
考核項目

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 精華國中新喜服務隊



→ 成功國中品格教育-6E教學法



→ 石光國中田園課程



→ 福興國小游於藝活動



正向管教融入課程



新竹縣 教師合作備課平台



融入語文領域 教師工作坊坊



98
年度正向
管教教學
示例



99
年度教
教學案
例彙編



100
年度
人權
議題
課程
融入
&
班級
經營



101
年度
人權
兩公
約的
課程
規則
&
課程
融入



102
年度
人權
議題
課程
深化
編撰

Thank You !

■ 您的指教 是我們進步的最大動力



主題二：激發熱情 精緻學輔工作~新竹市友善校園深耕實錄

◎分享者：新竹市 莊麗卿主任

◎資歷：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兼任講師

新竹市舊社國小輔導主任 / 曾任職於新竹市教育處

◎分享內容介紹：

新竹市友善校園每年招募一群學有專精具熱忱的校長、主任組成輔導工作輔導團，凝聚學輔工作共識，引領新竹市所有學校精緻學輔工作。

在輔導人力方面，本市 101 年度(迄今)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暨 55 班以上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力、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全數聘齊；國中小各校兼任輔導教師符合法定編制數達 100 %、專業背景均達 90%以上。所有輔導人力均聘請教授密集進行團體督導工作，提升輔導工作熱情及品質。

在中輟追蹤輔導方面，本市自 88 年起挹注經費聘用 5 位學校社工，從事中輟學生協尋、追蹤輔導工作，獲頒績優縣市。於生命教育的推動方面，強調「活出生命的美好的特質，經營在地化生命教育」。辦理「教師生命教育創新教案比賽」「生命教育四格漫畫、讀書心得優秀作品」「甄選 3Q (AQ、EQ、MQ) 逆境、情緒、道德達人」，並廣邀生命鬥士巡迴演講分享，每個生命故事均深深打動學子內心。

另於品德教育推動不遺餘力，全市 44 所學校均能樹立品德核心價值，並融入課程與學校行事曆深耕與推廣；此外結合中華愛思品圓夢家協會、懷之關懷協會、張老師、向陽基金會、讀經班等團體，攜手協力形成品德推動家庭、學校、社會綿密網絡，以期型塑重視品格的氛圍。

「得獎」意味著任重而道遠，期望透過友善校園各項活動，持續激發學輔教育人員的工作熱忱，為「把每一個孩子帶上來」的友善校園氛圍，蓄積能量貢獻心力。



主題三：關懷愛相伴，友善心校園~建置輔導工作輔導團諮詢、督導與資源分享平臺

◎分享者：臺中市美群國民小學 陳松雪主任

◎資歷：臺中市美群國民小學輔導主任

友善校園輔導工作輔導團

◎分享內容介紹：

臺中市是全臺數一數二的年輕城市，幅員廣闊，市立中小學就有 407 所，且城鄉差異大，頗具各方特色，故在輔導與學務工作，包括學生輔導、中輟業務、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學務工作五大議題，均以愛為核心，學生為中心，積極整合社會輔導資源，提供完善教育服務，多元發展學校本位特色活動與課程。

本市輔導工作輔導團由教育局團隊擔任領航推手，整合創新，召開輔導團會議及辦理跨局室督導會報，瞭解辦理情形及協助學校待解決事項，提供諮詢、督導和訪視工作。也藉由校長策進會、學輔傳承研習，創造成功經驗交流平台，以多元富創意之活動深耕落實各項工作。另外，透過「績效檢核訪視」暨「友善校園獎」評選，提報並表揚優秀學輔人員和績優學校，藉由獎勵優秀人員與績優學校，並分享觀摩各績優學校之推動經驗，強化並提升學校推動訓輔工作的全面效能。

本次報告將以本市友善校園輔導工作輔導團規劃之填報系統推動之概況及特色做經驗分享。





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縣市地方政府單位主管及人員名錄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縣市政府主任/局處長通訊錄

單位	署長 局(處)長	姓名	辦公室 聯絡電話	辦公室地址 (請填列 5 碼郵遞區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署長	吳清山	04-37061000	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林騰蛟	02-29603456 #2856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61 號 21 樓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林奕華	02-27256325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吳榕峯	04-22289111 #54011/54017	42007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臺南市政府	局長	鄭邦鎮	06-3901265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7 樓
高雄市政府	局長	鄭新輝	07-2011512	8014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92 號
宜蘭縣政府	處長	吳清鏞	03-9251000 #2600	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局長	吳林輝	03-3322101 #7500	33001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新竹縣政府	處長	王承先	03-5518101 #2800	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苗栗縣政府	處長	劉火欽	037-333220	36001 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彰化縣政府	處長	張基郁	04-7531801	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南投縣政府	處長	黃寶園	049-2222106 #1300	54001 南投縣中興路 660 號
雲林縣政府	處長	邱孝文	05-5522381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嘉義縣政府	處長	王建龍	05-3620123 #300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屏東縣政府	處長	顏慶祥	08-7320415 #3601	900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臺東縣政府	處長	林輝煌	089-324982	95001 臺東市博愛路 306 號



單位	署長 局(處)長	姓名	辦公室 聯絡電話	辦公室地址 (請填列 5 碼郵遞區號)
花蓮縣政府	處長	陳玉明	03-8580110 03-8462860 #201	970 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澎湖縣政府	處長	鄭嘉薇	06-9274400 #238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基隆市政府	處長	蕭錦利	02-24301505 #700	20402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 2 段 164 號 8 樓
新竹市政府	處長	蔣偉民	03-5232857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嘉義市政府	處長	林良慶	05-2254321 #357	60006 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金門縣政府	處長	李再杭	082-325630 #62401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連江縣政府	局長	邱金寶	0836-25080	20941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縣市政府科/科長通訊錄

縣市	科/科別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生事務及輔導科	黃秀茶	科長	04-37061310	e-4605@mail.tpde.edu.tw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特殊教育科	歐人豪	科長	02-29603456 #2679	edu610@ntpc.edu.tw
臺北市府教育局	中等教育科	譚以敬	科長	02-27256359	tan@mail.taipei.gov.tw
	國小教育科	謝麗華	科長	02-27256374	HS1349@mail.taipei.gov.tw
	綜合企劃科	廖文靜	科長	02-2725-6348	wenching@mail.taipei.gov.tw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	林琬琪	科長	04-22289111 #54301	c1150@taichung.gov.tw
	中等教育科	劉朝芳	科長	04-22289111 #54201	tfliou@gmail.com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學輔校安科	楊明達	科長	06-3901228 06-2991111 #99500	tnymd363@tn.edu.tw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中職教育科	游淑惠	科長	07-2011550 #1160	yu55820@yahoo.com.tw
	國中教育科	黃盟惠	科長	07-2011550 #1201	happy@kcg.gov.tw
	國小教育科	劉靜文	科長	07-2011550 #1321	abys0108@kcg.gov.tw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黃麗滿	科長	07-2011550 #1788	lemon@kcg.gov.tw
宜蘭縣政府	學務管理科	林麗玲	科長	03-9251000 #2670	lin1@mail.e-land.gov.tw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中等教育科	林光偉	科長	03-3322101 #7520	Spc001@ms.tyc.edu.tw
新竹縣政府	特殊教育科	黃玉鳳	科長	03-5518101 #2830	edu24@nc.hcc.edu.tw
	學務管理科	巫宜倫	科長	03-5518101 #2810	elun@hchg.gov.tw



縣市	科/科別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苗栗縣政府	學務管理科	徐建男	科長	037-559676	cn5792@webmail.mlc.edu.tw
彰化縣政府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白淑如	科長	04-7531801	a630160@email.chcg.gov.tw
南投縣政府	特殊教育科	陳敏惠	科長	049-2244816	agnes0371@gmail.com
雲林縣政府	學務管理科	林慧蓉	科長	05-5522399	60106@ylc.edu.tw
嘉義縣政府	學務管理科	邱月櫻	科長	05-3620123 #305	moony@mail.cyhg.gov.tw
屏東縣政府	學務管理科	楊英雪	科長	08-7320415 #3610	a000966@oa.pthg.gov.tw
臺東縣政府	學務管理科	林政宏	科長	089-322002 #2232	l54321@ms59.hinet.net
花蓮縣政府	學務管理科	翁書敏	科長	03-8462860 #221	Shumin0728@yahoo.com.tw
澎湖縣政府	學務管理科	林長安	副處長 (代理科長)	06-9274400 #382	an@mail.phc.edu.tw
基隆市政府	特殊教育科	陳淑貞	科長	02-24301505 #501	kl889@mail.klcg.gov.tw
新竹市政府	學務管理科	黃玉梅	科長	03-5248168	01516@ems.hccg.gov.tw
嘉義市政府	學務管理科	黃媛婷	科長	05-2254321 #359	yuanting.h@gmail.com
金門縣政府	學務管理科	謝惠婷	科長	082-325630 #62411	shha@mail.kinmen.gov.tw
連江縣政府	學務管理課	陳麗如	課長	0836-25171 #21	Lulu23324@yahoo.com.tw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縣市政府承辦人通訊錄

縣市	科/科別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業務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生事務及輔導科	謝昌運	專員	04-37061313	e-2302@mail.tpde.edu.tw	學務
	學生事務及輔導科	廖元祺	科員	04-37061322	e-3101@mail.tpde.edu.tw	性別平等教育
	學生事務及輔導科	張世忠	科員	04-37061312	e-3103@mail.tpde.edu.tw	輔導
	學生事務及輔導科	童郁詠	辦事員	04-37061314	e-s406@mail.tpde.edu.tw	輔導、生命教育
	學生事務及輔導科	鍾定先	商借教師	04-37061315	e-2304@mail.tpde.edu.tw	輔導
	學生事務及輔導科	李文峰	商借教官	04-37061317	e-2306@mail.tpde.edu.tw	兒少保護
	學生事務及輔導科	周方儀	商借教官	04-37061316	e-2305@mail.tpde.edu.tw	中介教育及輔導
	學生事務及輔導科	王獻芬	商借教官	04-37061319	e-3108@mail.tpde.edu.tw	中輟預防及輔導
	學生事務及輔導科	謝秀美	商借教師	04-37061323	e-3110@mail.k12ea.gov.tw	生涯輔導
	學生事務及輔導科	陳曉蘋	商借助理	04-37061318	e-g409@mail.tpde.edu.tw	輔導
	學生事務及輔導科	楊宛芝	商借助理	04-37061311	e-g416@mail.tpde.edu.tw	學務
	學生事務及輔導科	詹宜蓁	商借助理	04-37061321	t202251@mail.tpde.edu.tw	輔諮中心、專輔教師設置
	學生事務及輔導科	莊容安	商借助理	04-37061320	e-3106@mail.tpde.edu.tw	性別平等教育
	學生事務及輔導科	姚皖淳	商借助理	04-37061325	e-3107@mail.tpde.edu.tw	友善校園計畫、人權法治
	學生事務及輔導科	顏婉虹	商借助理	04-37061323	e-3104@mail.tpde.edu.tw	性別平等教育
	學生事務及輔導科	陳彥儒	商借助理	04-37061313	e-3109@mail.tpde.edu.tw	品德教育
	學生事務及輔導科	李嘉玉	商借助理	04-37061325	e-3105@mail.tpde.edu.tw	傳承研討會、正向管教



縣市	科/科別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業務別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特殊教育科	陳香君	專員	02-29603456 #2681	edu607@ntpc.edu.tw	協調及綜理務
	特殊教育科	林沛雨	股長	02-29603456 #2680	AG7396@ntpc.gov.tw	性別平等核稿
	特殊教育科	謝宜伶	科員	02-29603456 #2655	ah6588@ntpc.gov.tw	兒少保護
	特殊教育科	許彤竹	辦事員	02-29603456 #2687	am7023@ntpc.gov.tw	適性輔導
	特殊教育科	余昆旺	輔導員	02-29603456 #2693	kunwan@ntpc.edu.tw	性別平等
	特殊教育科	張家鳳	書記	02-29603456 #2654	ao0802@ntpc.gov.tw	強迫入學
	特殊教育科	歐志華	輔導員	02-29603456 #2690	delia366@xuite.net	生命教育
	特殊教育科	黃淑麗	輔導員	02-29603456 #2691	Ab8489@ntpc.gov.tw	輔導教師
	特殊教育科	柯志賢	輔導員	02-29603456 #2692	joseko061@gmail.com	正向管教 人權法治
	特殊教育科	謝順榮	輔導員	02-29603456 #2764	AB5078@ntpc.gov.tw	友善校園學輔 工作輔導團
	特殊教育科	楊雅茹	輔導員	02-29603456 #2688	ad5499@ntpc.gov.tw	品德教育
	特殊教育科	黃易進	輔導員	02-29603456 #2685	AJ3091@ntpc.gov.tw	高關懷計畫、 中輟業務
	特殊教育科	王小芸	約僱人員	02-29603456 #2725	AG5345@ntpc.gov.tw	輔諮中心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中等教育科	張敏惠	科員	(臺北市直撥 1999 轉分機) 02-27208889 #6363	ming0229@mail.taipei.gov.tw	高中學輔
	中等教育科	黃榮明	科員	(臺北市直撥 1999 轉分機) 02-27208889 #6360	hrm@mail.taipei.gov.tw	國中輔導



縣市	科/科別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業務別
臺北市 政府教育局	中等教育科	羅天伶	科員	(臺北市直撥 1999 轉分機) 02-27208889 #6363	tiffany12068@ mail.tapei.gov.t w	國中學務
	中等教育科	陳靜怡	約僱 科員	(臺北市直撥 1999 轉分機) 02-27208889 #6360	lyiang@mail.tai pei.gov.tw	高職學輔
	中等教育科	張宜婷	約僱 科員	(臺北市直撥 1999 轉分機) 02-27208889 #6363	smallsun@mail. taipei.gov.tw	中輟
	中等教育科	張哲魁	支援 教師	(臺北市直撥 1999 轉分機) 02-27208889 #6353	que0930@mail.t aipei.gov.tw	適性輔導 輔導教師
	綜合企劃科	蔣瑞娟	約聘 企畫師	(臺北市直撥 1999 轉分機) 02-27208889 #1212	jchiang@mail.ta ipei.gov.tw	性平業務
臺中市 政府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	陳怡如	股長	04-22289111 #54310	ring921031@ya hoo.com.tw	總理本項業務
	中等教育科	蔡鳳婷	股長	04-22289111 #54204	hatta1234@yah oo.com.tw	總理本項業務
	國小教育科	吳佩倫	科員	04-22289111 #54307	ppeleenn@gmail. com	生命教育〈主〉 性別平等〈主〉
	國小教育科	廖銘惠	科員	04-22289111 #54307	ming7hui@yaho o.com	學務工作〈主〉
	國小教育科	劉倩梅	調用教 師/候 用校長	04-22289111 #54309	lcm1290@yaho o.com.tw	經費 中輟輔導〈協〉 輔導團〈協〉
	中等教育科	馮泯諭	科員	04-22289111 #54209	miisweetymii@ gmail.com	輔導工作輔導 團〈主〉 學生輔導〈主〉 性別平等〈協〉



縣市	科/科別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業務別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中等教育科	莊則政	科員	04-22289111 #54204	041380@taichung.gov.tw	生命教育〈協〉 中輟輔導〈主〉
	中等教育科	謝順旭	調用教師	04-22289111 #54208	a0931683820@gmail.com	學務工作〈協〉
	中等教育科	劉貞芳	專業輔導員	04-22289111 #54224	counseling870731@gmail.com	學生輔導〈協〉
	中等教育科	廖怡淳	科員	04-22289111 #54208	msjh926@gmail.com	生命教育〈協〉
臺南市政府	學輔校安科	蘇美華	專員	06-3901243	tnbeega@tn.edu.tw	友善校園 業務督導
	學輔校安科	林心萍	股長	06-3901252	tnsipin@tn.edu.tw	友善校園 業務督導
	學輔校安科	郭國成	調用教師	06-2991111 #8321	kuocheng@tn.edu.tw	友善校園 業務窗口 生命教育
	學輔校安科	洪毓璟	調用教師	06-2991111 #8548	uching@tn.edu.tw	人權教育
	學輔校安科	徐百源	調用教師	06-2991111 #8656	mic567@tn.edu.tw	輔導業務
	學輔校安科	鄭雅文	調用教師	06-2991111 #8672	tnmwww@mail.tn.edu.tw	性平教育
	學輔校安科	陳怡卉	科員	06-2991111 #1253	oiokoioik888@tn.edu.tw	中輟業務
	學輔校安科	陳元翎	科員	06-2991111 #8671	vickychen@tn.edu.tw	適性輔導
學生輔導 諮商中心	金梅仙	主任	06-2521083	tnchmay@tn.edu.tw	輔導諮商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中職教育科	許嘉晃	專員	07-2011550 #1150	s894235@yahoo.com.tw	生命教育/輔導團
	國中教育科	陳叔宛	專員	07-2011550 #1202	Susana828.tw@gmail.com	中輟/學務/ 人權法治
	國小教育科	曾惠蘭	專員	07-2011550 #1322	hltzeng@kcg.gov.tw	學生輔導
	體育及衛生 保健科	李靖葦	專員	07-2011550 #1725	leecw@kcg.gov.tw	性別平等



縣市	科/科別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業務別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中職教育科	盧婉婷	股長	07-2011550 #1115	tinglu@kcg.gov.tw	生命教育/ 輔導團
	國中教育科	顏君竹	股長	07-2011550 #1203	yen109751@gmail.com	中輟/學務/ 人權法治
	國小教育科	林翠玟	股長	07-2011550 #1324	wenwen@kcg.gov.tw	學生輔導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鄭義勳	股長	07-2011550 #1722	cerlis0827@gmail.com	性別平等
	高中職教育科	高麗安	借調教師	07-2011550 #1110	lann228@gmail.com	生命教育/ 輔導團
	國中教育科	邱美玲	科員	07-2011550 #1206	chiuml@kcg.gov.tw	適性輔導
	國中教育科	彭雅祺	助理人員	07-2011550 #1221	s1024@kcg.gov.tw	人權法治
	國中教育科	王振山	借調教師	07-2011550 #1210	wanglovely@yahoo.com.tw	學生事務
	國中教育科	黃玉華	借調教師	07-2011550 #1208	orientsea@gmail.com	中輟生復學輔導
	國小教育科	陳秉筠	借調教師	07-2011550 #1311	talent@kcg.gov.tw	學生輔導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陳玉純	約聘護理師	07-2011550 #1708	za3090@kcg.gov.tw	性別平等	
宜蘭縣政府	學務管理科	吳秋如	國教輔導員	03-9251000 #2678	ruyi@mail.e-land.gov.tw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中等教育科	侯坤鉉	候用校長	03-3322101 #7522	peep@ms.tyc.edu.tw	友善校園窗口
	中等教育科	林益鋒	候用校長	03-3322101 #7524	6380@ms.tyc.edu.tw	正向管教
	中等教育科	傅美琴	候用校長	03-3322101 #7524	3515@ms.tyc.edu.tw	性別平等
	國小教育科	楊苓	科員	03-3322101 #7522	vxvx888@ms.tyc.edu.tw	生命教育
	國小教育科	宋春樺	科員	03-3322101 #7523	064224@ms.tyc.edu.tw	中輟業務
	中等教育科	王馨羚	股長	03-3322101 #7523	hsinlin21@ms.tyc.edu.tw	輔導人力



縣市	科/科別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業務別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	賴盈汝	科員	03-3322101 #7418	lulu923@ms.tyc.edu.tw	國小友善校園訪視
	國小教育科	王友聖	股長	03-3322101 #7416	064152@ms.tyc.edu.tw	國小友善校園訪視
新竹縣政府	特殊教育科	范素惠	輔導員	03-5518101 #2835	fan470602@gmail.com	輔導
	學務管理科	吳司宇	輔導員	03-5518101 #2887	hs5743@nc.hcc.edu.tw	學務
苗栗縣政府	學務管理科	詹吉翔	課程督學	037-559677	Jamjs2002@yahoo.com.tw	人權/品德生命/中輟
	學務管理科	絲玉霞	課程督學	037-559680	Si8033@gmail.com	輔導/反黑反毒反霸凌
	學務管理科	溫毓真	社工	037-559681	wen600027@webmail.mlc.edu.tw	性別平等
彰化縣政府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陳綰婷	科員	04-7531859	A630260@email.chcg.gov.tw	輔導/中輟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黃豐茜	科員	04-7531815	A630292@email.chcg.gov.tw	性平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蔡淑芬	教師	04-7531810	e630048@email.chcg.gov.tw	生命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賴良助	課督	04-7222151 #0463	E630031@email.chcg.gov.tw	學務
南投縣政府	特教科	林家如	課程督學	049-2244816	linkongkong@gmail.com	性別平等生命教育
	特教科	柯志忠	課程督學	049-2244816	kocc5168@gmail.com	人權教育品德教育
	特教科	紀忠良	科員	049-2244816	tustanza@yahoo.com.tw	學生輔導
	特教科	黃士勛	輔導員	049-2244816	t00444@webmail.rtct.edu.tw	中輟輔導
嘉義縣政府	學務管理科	楊于世	科員	05-3620123 #469	lighcan@mail.cyhg.gov.tw	輔導工作輔導團及生命教育
	學務管理科	李筱涓	輔導員	05-2949193	iamsj@mail.cyhg.gov.tw	學生輔導關懷中輟生
	學務管理科	黃智慧	約僱人員	05-3620123 #502	hui@mail.cyhg.gov.tw	性別平等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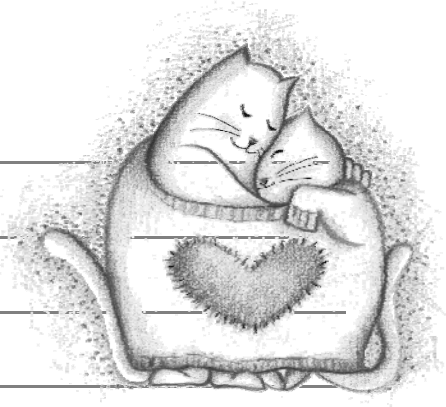
縣市	科/科別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業務別
嘉義縣政府	學務管理科	林嘉惠	輔導員	05-3620123 #306	empire5168@mail.cyhg.gov.tw	學務工作
雲林縣政府	學務管理科	丁麗美	輔導員	05-5522406	60206@ylc.edu.tw	友善&經費/ 輔導團/性平
	學務管理科	張益寶	輔導員	05-5522410	60239@ylc.edu.tw	學務
	學務管理科	康恩昕	輔導員	05-552433	60214@ylc.edu.tw	生命
	學務管理科	蔡騏守	輔導員	05-552409	60256@ylc.edu.tw	中輟/中介
	學務管理科	陳瑋玲	借調 教師	05-5523348	61151@ylc.edu.tw	學諮/學生輔導/ 輔導教師
屏東縣政府	學務管理科	李振康	科員	08-7320415 #3615	a000526@oa.pt hg.gov.tw	經費/輔導團/ 生命教育/督 導訪視/學務 工作
	學務管理科	黃純婷	科員	08-7320415 #3615	a001661@oa.pt hg.gov.tw	中輟、中介教 育、兒少保護
	學務管理科	蔡學斌	科員	08-7320415 #3619	a001673@oa.pt hg.gov.tw	性平、兒少保 護、輔導、輔 諮中心等
	學務管理科	顏駿翔	科員	08-7320415 #3619	a001664@oa.pt hg.gov.tw	校外會、毒品 防制等
臺東縣政府	學務管理科	林春菜	社工員	089-323756	v089322002@ yahoo.com.tw	性平
	學務管理科	蘇淑珍	社工員	089-323756	v089322002@ yahoo.com.tw	學輔
	學務管理科	徐令宜	社工員	089-323756	ttsc323756@ya hoo.com.tw	中輟
	學務管理科	許琇雯	社工員	089-323756	ttsc323756@ya hoo.com.tw	學務
	學務管理科	林素芬	調用 人員	089-323756	ttsc323756@ya hoo.com.tw	輔諮中心
花蓮縣政府	學務管理科	陳世杰	輔導員	03-8462860 #222	Chieh-2@yahoo .com.tw	學務輔導



縣市	科/科別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業務別
澎湖縣政府	學務管理科	陳憶茹	調用教師	06-9274400 #524	doris@mail.phc.edu.tw	友善校園
基隆市政府	特殊教育科	郭佳雯	科員	02-24301505 #505	kuojiawen@gmail.com	友善校園輔導團/關懷中輟/生命教育
新竹市政府	學務管理科	張鳳玲	借調老師	03-5248168	05212@ems.hccg.gov.tw	友善校園
	學務管理科	馮文盈	社工督導	03-5257550	02378@ems.hccg.gov.tw	中輟
	學務管理科	吳采晴	社工師	03-5257550	02545@ems.hccg.gov.tw	性平
	學務管理科	周雯娟	借調老師	03-5286661	05201@ems.hccg.gov.tw	輔導中心
嘉義市政府	學務管理科	林淑華	科員	05-2254321 #359	afralin@ems.chiayi.gov.tw	學務業務
	學務管理科	劉惠玲	代理國語指導員	05-2254321 #359	cycg259@ems.chiayi.gov.tw	輔導業務
金門縣政府	學務管理課	許滄菱	科員	082-325630 #62416	happybella06@mail.kinmen.gov.tw	友善校園
連江縣政府	學務管理課	陳學中	支援教師	0836-25171 #26	eugene4018@yahoo.com.tw	友善校園(全)



心得手札



Lined writing area for notes.

